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7211)

聯 合 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7211)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執行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將作為本報告書之增編印行，其編號為 A/7211/Add.1(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

目 次

| | 段 次 | 頁次 |
|----------------------------|---------|----|
| 簡稱····· | | v |
| 引言····· | 一至六 | 1 |
| 章次 | | |
| 第一章. 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 | 七至三九 | 2 |
| A. 引言····· | 七至一〇 | 2 |
| B. 與各國政府的合作····· | 一一至一五 | 2 |
| C. 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的合作····· | 一六至三〇 | 2 |
| D. 與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 三一至三四 | 4 |
| E. 與各志願機關及其他為難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 三五至三九 | 4 |
| 第二章. 國際保護····· | 四〇至七八 | 6 |
| A. 一般說明及主要發展····· | 四〇至四三 | 6 |
| B. 庇護····· | 四四至五〇 | 6 |
| C. 承認難民地位····· | 五一 | 7 |
| D. 關於難民的政府間協定····· | 五二至六〇 | 7 |
| E. 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國際人權年····· | 六一至六四 | 8 |
| F. 難民的經濟及社會權利····· | 六五至六九 | 8 |
| G. 難民文件的發給····· | 七〇 | 9 |
| H. 難民取得居留國的國籍····· | 七一至七三 | 9 |
| 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賠償問題····· | 七四至七七 | 9 |
| J. 法律協助····· | 七八 | 9 |
| 第三章. 對難民的物質協助····· | 七九至二三〇 | 10 |
| A. 一般說明····· | 七九至九四 | 10 |
| B. 對非洲難民的協助····· | 九五至一九〇 | 12 |
| 布隆提····· | 九五至一〇五 | 12 |
| 中非共和國····· | 一〇六至一一七 | 13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一一八至一二九 | 14 |
| 塞內加爾····· | 一三〇至一三八 | 15 |
| 蘇丹····· | 一三九至一四六 | 15 |
| 烏干達····· | 一四七至一六〇 | 16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一六一至一七三 | 17 |
| 尚比亞····· | 一七四至一八五 | 18 |
| 其他非洲國家····· | 一八六至一九〇 | 19 |
| C. 對美洲難民的協助····· | 一九一至一九六 | 19 |
| D. 對亞洲、遠東及中東難民的協助····· | 一九七至二一九 | 20 |
| E.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 二二〇至二三〇 | 21 |

目次(續前)

| 章次 | 段次 | 頁次 |
|-------------------|---------|----|
| 第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 二三一至二四一 | 23 |
| 第五章. 新聞工作····· | 二四二至二四八 | 25 |

附 件

| | |
|--|----|
| 壹. 截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國加入及批准嘉惠難民的各種國際協定的情形 | 26 |
| 貳. 財政及統計資料····· | 28 |
| 叁. 參加或捐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關名單····· | 35 |

簡 稱

| | |
|---------|----------------|
| 糧農組織 |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
| 勞工組織 | 國際勞工組織 |
| 美洲組織 | 美洲國際組織 |
| 非團組織 | 非洲團結組織 |
| 經合發 |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
| 發展方案 | 聯合國發展方案 |
| 文教組織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 難民專員辦事處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引言

一. 本報告書所敘述的期間係自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統計及財務資料大部分與一九六七年度有關。

二. 在此期間非洲難民的人數雖續有增加，但並未發生重大事件其嚴重程度足以危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專員辦事處)在目前正進行其工作的世界主要部分所獲致的成果。因此，大體說來，在檢討中的期間乃是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獲得加強與進步的期間。就非洲而言尤其如此，在那裏已度過或即將度過初期階段的難民在比例上逐漸增加，他們在初期階段中幾乎完全倚賴緊急救濟，無論此種救濟是來自當地居民的慷慨協助或是來自國際各方面。

三. 在國際保護和物質協助以便利難民定居兩方面都有進展。至於有關文書及決議，最重要的事項是：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中通過領域庇護權宣言；迅速加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難民地位公約議定書的國家愈增；以及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關於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會議通過了重要建議案；接着最近在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總部所在地非洲團結組織秘書處內成立非洲難民安置及教育局。這些事項毫無疑問地反映國際社會愈益積極地支配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的原則，尤其支持一個希望，那就是，無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難民，他們的法律、經濟及社會地位應與他們將要生活下去的國家中國民的地位相同或相當。

四. 一九六七年物質協助方案共達四,五三一,六〇〇美元，此方案為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了它所需要的有限款項以處理難民問題，並依據其傳統政策及其規程為難民問題獲致永久的解決。志願遣送自然是理想的解決辦法，但這祇對有限人數的難民纔可能做到，而且也祇有少數難民希望志願遣返，在檢討中的期間即係如此，在這種情形下必須利用唯一的積極並合乎人道的另一辦法，就是將難民迅速完全地同化於他們要生活下去的社區之中。在歐洲，由於不斷努力，得

以成功地處理困難的長期性問題，並防止任何嚴重的新問題發生，繼歐洲之後，非洲及亞洲的定居方案也正逐漸達成其目標，所用的方法是向難民提供兩個途徑由他們自由選擇，一個是如果他們認為可能時立即志願遣送，另一個是在收容國過勤勉、和平和有用的生活。至於世界其他部分依照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負任務仍有難民問題的地方，如同在拉丁美洲或若干地中海國家，有些問題雖由於環境原因而加劇，其加劇的程度又由於範圍不成比例的狹小而抵銷，但這些問題都值得經常注意，難民專員辦事處也正在對它們經常注意中。

五. 有切實進展可資報告的另一方面是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或單位之間的合作。它已經依照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表示的希望採取措施，以確保協調的愈益密切，這將逐漸使其得以充分利用下列各機關的特殊能力及活動：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上列各組織的共同努力，再加以各志願機關的活動——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其工作的許多方面繼續倚賴各志願機關——遂產生觸媒性質的及有增殖力的效果，這種效果是難民專員辦事處一向所企求的。當考慮到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之外所用的巨額款項時，此種效果在難民的安置及福利方面尤其顯著。

六. 最後，頗令人欣慰的是看到保護及協助難民工作的純屬人道與社會性質已獲舉世承認，這將保證得以採行一種切合實際的和積極的政策，此種政策終將不祇嘉惠難民，而將嘉惠適用此種政策的一切國家。但事實上難民專員辦事處仍必須倚賴各國政府，以獲得其工作所需要的大宗款項。在這方面雖在繼續獲得進步，但希望有更多的政府採取更迅速的行動為僅能滿足難民之最迫切需要的有限方案提供財務上的支持。

第一章

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

A. 引言

七. 在今日的世界裏，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活動相互激蕩，而且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的參與又如此密切相關，因此在所有各階層上的國際合作遂成爲有效並合理地執行難民專員辦事處之任務的必要條件。此種多邊合作有助於匯合可資利用的資源以嘉惠難民，其範圍包括各國政府、地方當局、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志願機關的活動。

八. 此種合作的一個顯著實例就是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會議，此會議係由聯合國系統內兩個機關難民專員辦事處及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及一個私人組織達格哈瑪紹基金會所發起，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共有二十二個非洲國家政府參加此會議，而出席的觀察員則代表幾個國家、聯合國的幾個專門機關以及若干非政府組織。會議前後歷時十天，審議了國際間對難民保護及物質協助問題的若干主要方面，並特別注意難民在非洲的地位。它特別審議了難民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中可能擔負的任務，以及利用他們作爲人力資源的問題。會議的建議已經提交非洲團結組織部長理事會及聯合國作進一步的審議。這些建議中有幾項涉及具體的措施，將於本報告書有關各章內討論。

九. 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中另一值得注意的事項是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運動，這是十八個歐洲國家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國家委員會及志願機關所組織的，由荷蘭的 Prince Bernhard 殿下擔任主席。這個運動的目的是在難民問題正逐漸獲得解決的已發展國家中募集款項，以便協助發展中國家的新難民羣。

一〇. 南生勳章授獎委員會察悉荷蘭的 Prince Bernhard 殿下以組織此運動的志願機關工作團主席之身份爲難民所作的卓越服務，並感謝他對難民的深切慈悲關懷，將一九六七年度南生勳章授予這位荷蘭

親王，授勳典禮在各國外交團的參加下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

B. 與各國政府的合作

一一. 高級專員繼續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維持密切關係。像德黑蘭人權會議之類的國際大事，爲高級專員提供了進一步的機會，使各方對保護難民權利的需要多所了解。

一二. 高級專員和他的高級職員又訪問了若干正實施物質協助方案或已發生嚴重難民問題的國家。因此高級專員有機會將難民問題向教皇聖座及數位國家元首提出。

一三. 難民專員辦事處與五十多個國家中的政府官員保持聯繫，在這些國家中設有兩個區域辦事處、二十四個分處、三個支處和十個通訊員作爲它的代表。

一四. 自從高級專員上次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以後，已在非洲蘇丹喀土木設立一個分處，並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支處改爲分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支處原係設於貝魯特的辦事處的支處，現在貝魯特辦事處則處理中東其他國家內屬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執掌的難民問題。

一五. 各分處的規模雖有限，但頗能藉以保持接觸及從事有關難民法律地位的談判及監督物質協助方案的實施，它們和地方當局的關係特別密切，在若干地區內地方當局在實施各項計劃時負絕大部分責任。在沒有辦事處代表的國家中，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代辦事處維持與政府的聯繫，對辦事處幫助不少。

C. 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的合作

一六. 大會承認加強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間的合作頗爲重要，因此於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中決定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會議。此種合作雖大部分集中於難民在發展中地區的土

地上定居問題，但也擴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活動的其他方面，包括國際保護、就業、教育與訓練、行政、新聞及募款。難民專員辦事處也在機關間的會議中，以及例如亞洲經濟委員會(亞經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糧農組織、勞工組織、發展方案、文教組織、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和世界糧食方案等其他組織的會議中，發揮更積極的作用。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也出席了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為其他機關所關切的難民專員辦事處計劃，在提送執行委員會之前曾通知有關機關。

一七．難民專員辦事處自從成立以來就與各機關在行政、預算、財務及人事方面合作，此種合作，尤其與全世界各地常駐代表的合作，已經加強。舉例來說，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不設分處或通訊員的許多國家中，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則在多方面照顧它執掌的事項，由繼續注意新發生的難民問題到聯絡政府官員等事項不等。為了適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的要求，難民專員辦事處又參加了聯合國系統內各項方案及活動的一般檢討工作。

一八．關於新聞及捐款方面的合作，由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較為密切的關係，也使它目前正獲得巨大的利益。在新聞方面，有幾個專門機關(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慨然將它們每月新聞公報一期的若干篇幅用在難民問題上。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在其第四十八屆會審議了關於週年紀念及其他特別慶祝的統一程序，並同意那些倚賴志願捐助以獲得其財源的組織如同難民專員辦事處者，應繼續保有固定日期的紀念日。

一九．高級專員現正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經由對聯合國秘書處正在編訂中的調查提供稿件，參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籌備工作，稿件中將包括的資料是關於在聯合國活動的一般範圍內，難民專員辦事處經由難民在仍未開墾地區內的農村定居及人力利用，在發展方面所負的任務。

二〇．鑒於一般人權與難民的國際保護之間有密切的聯繫，高級專員現正參加人權年的籌備工作。由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國際保護方面活動的地理範圍繼續擴大，機關間的合作變得愈益重要，而且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未設代表的地區，此種合作證明尤其有用。高級專員對於掌管經濟及社會方面政府間法律文書的專門機關給他的援助頗為重視。關於將難民包括在社會

保險協定之內以及關於海員難民的地位問題，特別與勞工局保持密切聯繫。

二一．自一般觀點來說，高級專員希望，在秘書長關於人力發展與利用的報告書中所載建議提出之後，難民將易於獲得教育、訓練及就業的機會，於是他們的同化率或可加速。

二二．難民專員辦事處正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作編訂秘書長關於人力發展與利用的第二次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報告書認為，難民以及在同樣環境中的其他人口羣應獲得充分機會參加當地的發展計劃，並且和庇護國自己的公民並肩攜手對庇護國的經濟及社會生活作出他們的貢獻。

二三．教育及訓練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中愈益重要，尤其在發展中地區為然，過去數年裏有大批難民在發展中地區定居，因而對初等及中等學校設備的需要日增。關於初等教育的設備已包括在難民在土地上定居的一切計劃之內，但中等教育、訓練及有限度的高等教育可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帳戶項下提供，此點將在下文第三章中更詳細加以解釋。難民專員辦事處在教育及訓練方面的活動係與文教組織、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在這方面的活動相協調。難民專員辦事處也在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管理上從事合作，該基金係辦理南非難民的救濟。

二四．文教組織供給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位專家向高級專員提供關於難民教育的意見。與勞工組織交換意見之後，決定職業訓練學校中的若干缺額將由難民遞補，並且希望可與糧農組織作成同樣的安排。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內的非洲難民也正由聯合國執行的三項特種訓練方案中獲得助益。

二五．由於難民專員辦事處非洲難民農村定居計劃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又由於在新的方面發動了若干計劃，因此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的合作愈加重要。在過去數年中逐漸訂立的方法及程序，現在構成一致行動的堅實基礎，而此種行動是使難民儘速自立並加強其定居生活所必需的。

二六．世界糧食方案又為新難民的緊急救濟供應了糧食，並規定在難民可依賴他們自己的收成以前仍繼續供應。單祇一九六七年，該方案就供給了價值一百六十萬美元的糧食。

二七．在設計難民的農村定居計劃時，曾由發展方案、世界糧食方案及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

與衛生組織等專門機關獲得意見。在定居已到達較進步階段的地區中，各機關仍盡可能供給專家以繼續其合作。即以布隆提而論，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範圍內所供給的專家曾協助該國政府實施一九六七年加強盧安達難民定居的計劃。一位勞工組織的專家也曾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難民定居區監督成立合作社。衛生組織曾協助滅除布隆提及烏干達境內萃萃蠅的方案。在蘇丹，發展方案及糧農組織則參加了關於選擇一個適當農業地區供一個新難民羣定居之用的諮商。

二八．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方案結束後將難民併入全球發展方案之內的問題有了一個重要發展。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舉行其第十八屆會時同意各項有關原則，並強調極端重要的事是確保難民專員辦事處為難民在發展地區當地定居的方案完成後，應將他們整合在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所實施的更加廣泛的發展方案之內。關於東布隆提境內難民的情形，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應促請發展方案注意實施一項發展計劃的急迫性。高級專員很高興地報告稱，在他後來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交換意見之後，雙方同意在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於一九六九年在東布隆提實施的區域發展方案以前，如能與布隆提政府訂立一個協定，發展方案將捐助一筆共計二十萬美元的款項，在一九六八年實施一項臨時計劃。

二九．目前正探討在中非共和國及烏干達有無同樣的可能性。

三〇．兒童基金會在過去曾對難童提供物資，藉以數次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作出慷慨貢獻。依照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第三委員會中若干委員所表示的意見，高級專員曾就此問題與兒童基金會取得密切聯繫，他並且希望能作出進一步的安排，以期加強這兩個組織間的合作。

D. 與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三一．辦事處繼續獲得其他若干由於任務規定或出於一般的慈善目的而關切難民工作的政府間組織之支持。

三二．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在推動協助非洲難民的工作上擔負了重要任務，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會議就是它共同發起的。非洲團結組織部長理事會於其第十屆會

中曾就此項會議通過一個決議案，其中特別決定會議所建議的非洲難民定居及安置局應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在非洲團結組織秘書處內成立。此外，一九六七年五月在金夏沙舉行的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在會議中通過一個決議案，建議各國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並建議令其難民地位專家委員會就非洲難民問題的特殊方面擬訂一個文書，用以補充一九五一年公約。

三三．美洲國際組織向該組織會員國建議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

三四．在歐洲，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在移殖難民於其他國家的工作上，繼續作為難民專員辦事處執行業務的單位。辦事處繼續保持與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委員會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發)的密切關係，它們都關切難民的國際保護。

E. 與各志願機關及其他為難民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三五．各志願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藉財務上的參加、實地的合作及一般支持對難民的國際協助工作又作出了重要貢獻。包括各國社會福利機構在內共有九十五個組織現正參加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方案或提供捐助。與一九六六年的數字相較計增加了二十三個組織。由這些組織的名單中可以看出，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從事各項活動的各國紅十字會在數目上有了增加。這些機關在一九六七年已認捐的現金或已支付的數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上。這個數額包括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運動的一部分收入。若干機關並已為一九六八年認捐了款項。

三六．在實施協助難民計劃中擔負主要任務的許多組織中，應特別提到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牛津飢救)、紅十字會聯盟、路德教派世界聯盟/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社及路德教派世界聯盟/尚比亞基督教難民服務社，它們已擔允依照有關政府的請求為非洲各國難民實施重要的協助計劃。

三七．各志願機關在發生新的難民問題的發展中地區從事擴展，從協助難民和發展有關地區中社會福利基層結構兩個觀點上看，都是有利的。尤其是已經指出，各志願機關正愈益踴躍地參加非洲新的協助與發展方案。對於遠離家鄉為了救濟難民的慈善目的而致力此項工作的男女，高級專員願予以讚揚。

三八．在歐洲各志願機關正在盡它們的本份，依照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定的政策接辦若干日常協助的方案，根據此項政策，各國政府及地方機構應擔負這種協助的責任。

三九．各機關在為難民捐款運動中所負的任務，經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加以強調指出。在

一九六七年中，各機關對於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國際保護方面的工作所給與的支持就國際人權年的籌備事項而言尤其重要。各志願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發起或參加了若干國際會議，在會議期間它們特別強調庇護權及加入為難民所訂政府間法律文書的重要性。在檢討期間，國際志願機關理事會及其會員組織繼續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活動給予遍及全世界的支持。

第二章 國際保護

A. 一般說明及主要發展

四〇．國際保護難民是本辦事處依據規程所負的基本職務，高級專員向大會報告國際保護難民的情形時，願意重申他在這項特殊部門的工作上所負的促進任務。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下的一切難民雖然均可從其保護獲得利益，但是要估評國際保護在某一時期內所產生的影響則甚困難。縱然如此，本辦事處仍可聲明，自從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以來，這方面進展甚大，尤以政府間的行動為然。最重要的發展是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二(二十二)通過領域庇護宣言及難民地位問題議定書的生效，該議定書增加了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普及性質。

四一．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中請高級專員繼續辦理保護與協助難民的工作，並且請其注意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的情形。從他處可以看出，在檢討期內這種人數日益增加的趨勢繼續不已，在此期間內的非洲難民人數約從七八五,〇〇〇人幾乎增至八四五,〇〇〇人。此外，保護工作的地理範圍已擴展至前此難民問題尚不顯著的國家。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行政基層結構業經擴大，而且非洲各辦事分處雖然規模極小，但是仍舊逐漸把更多的時間專門用於保護問題上面。

四二．非洲各國對於保護難民的關切除其他事項外，可由非洲二十二個國家參加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會議表現出來，該會議曾就難民、庇護、難民的社會權利、旅行文件及志願遣返等詞的定義，通過了若干建議。這些建議一方面認可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的原則，同時也包括了可以特別適應非洲難民問題的其他提議。

四三．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其他部門也繼續保護並保障難民的權益，尤以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不逐回原則的實施為然。辦事處也曾進一步考慮如何可以加速難民在法律上整合的方法，尤其是當難民已在一國住

了許多年，從經濟及社會的觀點看來，他們已經在該國定居了。

B. 庇護

四四．庇護對於本辦事處的工作極其重要，高級專員力圖促成世界各國遵守並加強庇護原則。因此本辦事處曾密切注意世界各地請求庇護者的發展情形。

四五．檢討期間，准許難民入境的國家，除了少數的例外，均繼續奉行慷慨的庇護政策，雖然其中若干國家由於准許許多新難民入境曾引起了不少的經濟及人口的負擔。許多國家已在其憲法或外僑法中列入庇護的規定。奧地利議會曾於一九六八年三月通過一項法律，其中規定一九五一年公約所承認的難民具有居住權。波扎那已在承認及管制難民法案修正案中列入不驅逐難民出境的規定，該法案是一九六七年九月通過的。聯合王國的移民上訴委員會(威爾遜委員會)建議，關於政治庇護的要求應依該委員會為移民案件所提出的上訴程序加以處理。

四六．但是，從政府間的法律方面來說，就在最近，作為一個人權而給與庇護只是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為根據，該條只說“人人有權請求並享受庇護”，此外並無其他規定。因此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一致通過領域庇護宣言，是一件特別重要的事；該宣言載於決議案二三一二(二十二)內。這個宣言第三條第(一)項以明確的詞句載明不逐回原則，即凡依世界人權宣言有權請求庇護的人：

“…不得使受諸如下列之處置：在邊界予以拒斥，或於其已進入請求庇護之領土後予以驅逐或強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國家。”

宣言又說明了其他兩個原則。第一，其他各國應該尊重庇護，而且“一國給予庇護為和平之人道行為，任何其他各國因而不得視之為不友好之行為”。第二，第二條稱，獲准庇護的“人之境遇”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懷之事”，而且“遇一國難於給予或難於繼續給予庇

護時其他國家本國際團結之精神，應各自、或共同、或經由聯合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該國之負擔”。

四七．高級專員察悉庇護問題已在國際社會的許多部門獲得積極的贊助，深引為慰；例如各國在區域或非政府組織會議所給予的贊助便是其例。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便曾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有被迫害危險的人的庇護問題通過一件決議案。決議案第六七/一四號除其他事項外，載有一個建議，謂各會員國政府對於請求在其境內得到庇護的人應以特別寬大及人道的精神採取行動，並應以同樣的精神，確實遵行不逐回原則。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會議議定，非洲國家核准庇護時應以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的原則為準繩，而且應該邀請非洲國家共同分擔非洲庇護國家的負擔。

四八．檢討期間，許多非政府組織表示它們贊同就庇護權通過一個政府間有約束性的法律文書，例如一九六八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的非政府組織人權會議、今年三月在蒙特利奧爾舉行的人權大會及四月舉行的世界聯合國同志會聯合會第二十一屆全體會議都反映出這種立場。

四九．更在最近，人權會議響應高級專員提出的陳述及報告書，曾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就國際人權年在德黑蘭開會，該會議通過一件決議案，請各國政府加入保護難民權利的國際文書，尤其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該會議在同一決議案內確認遵守不逐回及庇護原則的重要。

五〇．庇護權宣言業經聯合國一致通過，因此希望尚未修改法律使其符合宣言中公認原則的國家即採取是項行動。同時希望將來可以擬具一件法律上有約束性的庇護文書。由於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已有五十三個會員國加入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因此此事應該可以加速辦好，該公約關於不逐回的一條條文規定不應將難民遣返至有迫害之虞的國家。

C. 承認難民地位

五一．本辦事處繼續就承認難民地位的問題及根據一九五一年公約決定難民資格的問題與各國政府合作，那個公約特別重要，因為許多國家將它作為核准庇護的準則。和歐洲若干第一庇護國當局在這方面的

合作已擴大至其他國家，這是因為個別申請難民地位的人數日益增加的緣故。例如塞內加爾為考慮制訂實施一九五一年公約的立法及決定難民地位的程序，目前正在徵詢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意見。最近波扎那已將承認難民的規定包括在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通過的承認及管制法案修正案中。

D. 關於難民的政府間協定

五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九八(二十一)所載的難民地位議定書由於第六個國家的加入，已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議定書已將一九五一年公約“適用人”的範圍擴大，取消了第一條A項第二分項“難民”一詞定義所載的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期限，這個辦法使公約適用於新的難民羣，使其更富普及性質。是項更改亦使公約的個人範圍符合本辦事處規程的範圍。

五三．自從議定書生效以來，復有七個國家加入議定書，因此加入的國家已達十三國(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若干其他國家的議會程序已經達到將告完成的階段，若干國家曾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及大會第三委員會兩處表示，它們有意加入公約的這個主要補充文件。

五四．這件重要文書在通過後非常短促的時期內生效，是高級專員至引為慰的一件事。非洲團結組織及美洲國際組織兩者最近均曾通過決議案，建議各國加入議定書及公約，他對此亦引以為慰。高級專員將繼續促成各國加入這兩件文書，尤以在國際人權年為然，並且非常希望許多其他國家將成為締約國。

五五．檢討期間內，馬達加斯加及奈及利亞加入了一九五一年公約，使締約國的數目增至五十三國。據悉其他國家正在積極考慮加入的問題。澳大利亞已經撤回它在加入公約時所作的若干保留，那些保留是關於下列問題的保留：難民以工資勞動者的身分從事工作、自立職業或在自由職業中工作的權利(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享受遷徙自由(第二十六條)及受到保護、不受驅逐出境的權利(第三十二條)。澳大利亞也撤回了第一條B項所規定的地理限制，因此已擴大了它對公約所負的責任。

五六．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察悉，鑒於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第三十五條，本辦事處最好能獲得關於實施公約規定情形的更詳細情報。本

辦事處正在研討最適當的方法，俾可就此問題採取必要的行動。

五七．檢討期間，義大利撤回它在加入一九五四年無國籍人地位公約¹時所作的若干保留，因而多少改善了那些人在其領土內的地位；那些人中的難民也可從這個措施獲得利益。

五八．國際勞工組織聯合海事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十月舉行的第二十屆會中通過一件決議案，促請勞工組織會員國加入海牙難民海員協定，希望各國將其福利擴大，俾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所包括的難民海員亦可霑受其惠。

五九．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和荷蘭政府合作，給鹿特丹港的難民海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其他事項外，它曾向到達該港的難民海員說明依據上述協定調整其地位的問題，及領得適當旅行文件的方法。

六〇．關於參加難民法律文書的當事國詳情可在本報告書附件壹查出。

E. 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國際人權年

六一．高級專員極爲重視國際人權年，希望人權年可使各國集中注意難民面臨的特殊問題。人們往往由於某種侵害人權的情事而致成爲難民，因此在那些人成爲難民後確保其人權受到尊重，是更加重要的事。

六二．高級專員正在和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機關以及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以籌備人權年的實施。他曾向德黑蘭人權會議提出關於保護難民人權所採措施及所用方法的研究報告，並且曾向會議發表陳述，強調上文第十段所稱的庇護的重要性。

六三．高級專員正在人權年的範圍內，力圖促成各國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一九六七年議定書及有利於難民的其他文書。撤回對那些文書所提出的保留也是本辦事處最歡迎的舉動。高級專員希望，人權年也可促成各國更普遍地接受這些文書所載的原則，及國際人權宣言及最近通過的領域庇護宣言所載的庇護原則。他相信各國會在適當期間內，將在其國內法中進一步規定相對的法律義務，以加強這些原則。

¹ 議事文件及公約本文見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6.XIV.1。

六四．難民專員辦事處對於因爲家庭一員成爲難民而致家人離散者，曾設法使其團圓。這種團圓可以經由志願遣返或家庭在庇護國團圓予以實現。高級專員極爲重視難民家庭的團圓，希望人權年能够依照通過一九五一年公約的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議事文件(第四節B項)²所作的建議，促使各國進一步放寬這方面的辦法。

F. 難民的經濟及社會權利

六五．本辦事處仍舊極爲重視給與難民以經濟及社會權利，使他們能够利用居留國所有的機會。在若干區域由於一般經濟的情況，就業的機會可能逐漸減少，這就更加需要了。由於若干國家法律條例的改善、有關的政府文書中採用了有利於難民的條款及最近各機關間更密切的合作，這方面已有進一步的進展。

六六．本辦事處密切注意難民居留國立法及行政辦法的發展情形，以期促成各該國制定有利於難民的適當規定；而且本辦事處曾特別設法，確保給與難民的待遇標準符合有關的國際文書。奧地利曾就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的實施通過一個法令，規定居住三年期滿的難民當然可以就業。在衣索比亞，欲雇用願在該國定居的難民的雇主可以免領工作許可證。

六七．關於教育及訓練問題，比利時於一九六七年四月通過一項法律，免除難民在承認學位及文憑方面的若干應具條件。此外還通過一個法令，規定外國中等教育文憑包括技術研究的文憑應視爲相當於比利時文憑；這個法令可嘉惠那些在原居留國開始技術研究的難民。

六八．在各國政府方面，高級專員正在積極注意若干發展，特別是關於政府間關於社會安全協定的發展，期使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議定書所承認的難民能够列爲這些文件的受益人。

六九．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機關已經承認適當教育、訓練及就業機會的重要性，它們不但將其當作人權，而且復從最妥善地利用人力資源的觀點去承認其重要性。各該機關在促成難民充分獲得適當教育、訓練

² 議事文件及公約本文見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1.IV.4。

及就業機會方面的合作和各國政府對此事的繼續贊助既可減輕難民的苦況，又可用最妥善的方法利用現有人力資源。

G. 難民文件的發給

七〇. 難民能否領取所需文件尤其是旅行文件的問題已經成為現代世界特別重要的問題。高級專員歡迎各國紛紛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的規定頒發旅行文件，這也是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會議所建議的。關於其他各種文件，國際公民地位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七年九月通過一項建議，請各會員國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委派有權頒發文件的主管機關。

H. 難民取得居留國的國籍

七一. 誠如大會所知，難民利用歸化、選擇或其他方法取得居留國國籍是其脫離難民身分的一個主要方法。為數日增的難民正在鞏固其在居留國的經濟及社會地位，其中許多難民已在那些居留國度過一大部分的生命，因此似乎必需鼓勵及促成他們的歸化。現正設法採取措施，使難民更加了解他們取得歸化國國籍後可以得到的利益及前途。同時，難民專員辦事處也繼續鼓勵各國政府給與難民機會，使他們能夠完成他們與新社區整合的最後步驟：由取得國籍而獲得該國充分的公民權利。准許難民以移民身分入境的國家已經為此提供許多便利。其他國家則已減少歸化費用，或縮短准許歸化所需的居留期限。

七二. 高級專員歡迎歐洲理事會在這方面所發起的提議，該理事會正在和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研究其會員國在外國人包括難民取得國籍方面的法規條例及現行方法。高級專員也希望志願機關能夠指導難民，鼓勵他們辦完這方面所需的必要法律手續。

七三. 他特別感謝希臘政府及義大利政府，因為前者最近採取了利便阿米尼亞難民歸化的措施，而後者的主管當局則規定難民在取得義大利國籍前無須再提出其放棄從前國籍的證明。

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賠償問題

七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依據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通過的結論，曾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繼續磋商，以期解決未決的賠償問題。

七五. 德國當局已經繼續實施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〇年十月締結的賠償協定第一條，到了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已收到申請書三六,二七九件，其中一七,九九三件業經解決。作肯定決定者有一,五九一件，付款額約七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

七六. 依照該協定議定書第三段的規定，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局磋商，以謀加速推行處理要求的工作，並謀解決確定在國家社會主義者政權下的人因為國籍的緣故受到迫害有無接受賠償資格所引起的若干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局已經採取新的行政措施，結果申請書業經加速處理及解決。此外，給聯邦行政處的有關政務訓令業經修改，使其包括因為國籍的緣故曾被迫害但迄今為止尚無法獲得賠償的幾批人。

七七. 正如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報告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曾經指撥補充基金三,五〇〇,〇〇〇德意志馬克(八七五,〇〇〇美元)，給難民專員辦事處應用。這個基金的目的是要撥款辦理協助措施，協助那些因國籍之故曾被國家社會主義者政權迫害但是沒有資格自上述一九六〇年協定所設基金領取賠償的人。預計極大多數的合格申請人可在一九六八年年底前領得補充基金的付款。

J. 法律協助

七八. 本辦事處繼續給各個難民提供法律協助及法律意見的便利，使他們能夠解決他們的難民特別地位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只要他們不能從任何其他來源得到這種協助。這項工作可補法律保護之不足，對於促成難民與當地人民整合或重新定居已有極大的幫助。這項工作係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有方案撥款辦理，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三章。

第三章

對難民的物質協助

A. 一般說明

七九. 檢討期間大致是使難民安定的期間。在此期間曾不遺餘力以求鞏固尤其非洲方面需要國際社會協助的未定居難民的經濟及社會情況。實在說，除了非洲有新的難民問題以及若干國家仍有難源源湧入之外，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基金一大部分都用於幫助難民，使其自立至其經濟及社會情況能與本地居民相若的程度。

八〇. 過去方案尚未實施的計劃，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七年度目標定為約四,八二七,〇〇〇美元的現行方案，以及一九六七年度曾承諾撥款逾二〇六,〇〇〇美元的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在幫助應付散居五大洲五十餘國內的未定居難民逾二二二,〇〇〇人的需要方面，又發揮了重大的作用。這從附件貳附表一及二可以看出。還有許多難民能利用方案提供的經費及在各種個別服務方面提供的便利，或享受捐款人特別捐款指定舉辦的方案外各種重要補充計劃的利益。方案的觸媒性質已發生了進一步的作用，因為一九六七年在一九六七年方案下承諾的款項四,四七二,〇〇〇美元已吸引了支持捐款達七,三七三,〇〇〇美元。這些捐款一大部分是難民居留國政府提供的，這足資證明各國政府在國際社會造福難民的努力中分擔的部分。此外還應提及世界糧食方案供給的價值約計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糧食、難民居留國提供難民耕作的土地的價值、以及這些國家政府當局以難民專員辦事處業務伙伴資格提供的服務。這些數額以外還有數達九五八,〇〇〇美元包括捐給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帳戶下的捐款在內的特別信託基金也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用來舉辦方案外各種重要補充計劃，這從附件貳表三可以看出。

八一. 難民專員辦事處對難民物質協助政策主要仍是幫助難民使其儘速自立。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會議曾特別積極努力贊助並促請各方注意難民專員辦事處參照在非洲經歷的困難制訂的工

作原則及方法。因此，這個會議同意最好經由國際及多邊機構的途徑向難民提供協助，並認為應讓庇護國政府負就地安置難民的主要責任。此會議還強調指出整合區域發展對造福難民與造福本地人民一樣重要。最後，它還接受了一個原則，即教育與有酬就業可以幫助難民使其不致成爲其庇護國的負擔，同時還可以有利於該國的經濟與社會發展。鑒於這個目的，該會議議定在非洲團結組織秘書處範圍內成立一個難民安置及重行定居事務處。

八二. 除掉以志願回籍、移入他國重行定居及在居留國就地整合等三種主要辦法解決難民問題之外，每當庇護國慷慨收容數千男女老幼難民時必須立即予以必要的照料，維持其生活，遇有這種新的難民情勢發生時，緊急救濟仍舊非常重要。地方當局的協助與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發展中區域及其他組織所予的支持，包括世界糧食方案在內，對應付新來難民的緊急需要，貢獻很大。一九六七年難民專員辦事處各地業務範圍內需要這種協助的難民約計七〇,〇〇〇人之多。另一方面，有資格領受難民專員辦事處物質協助的難民的經濟及社會境況一般都大見改善。例如一九六七年年年底非洲方面領受口糧的難民人數祇增加了約一五,〇〇〇人(即自約計一二五,〇〇〇人增至是年年底時的略逾一四〇,〇〇〇人)，而非洲方面新到難民之需要協助者則共計六〇,〇〇〇人。而且許多已開始設法在非洲定居的難民很有希望可在本年度內達到自立的程度。

八三. 一如過去，難民專員辦事處刻仍特別注意難民志願回籍，且已在一九六七年方案下用去了約一五,〇〇〇美元之數，以便利難民約一千人，其中多數皆剛果難民，返回本國之需。

八四. 鼓勵難民藉移民方法重行定居仍是最可取的解決辦法，尤其是假使收容移民國能予難民以永久居留的機會，而且難民居住不久即沒有多大困難可以取得該國國籍的話。重行定居尤其有利於使新到難民迅速離開其歐洲庇護國，從而使新的問題不致累積起

來，這些問題在去年經濟情況較遜的情形下恐怕是不易解決的。過去數年來，重行定居對世界其他地區難民問題的解決，亦已益見重要：亞洲及非洲某些難民羣有些亦能得到重行定居的機會。阿的斯阿貝巴會議建議設置的難民安置及重行定居事務處最近業已成立，當可助使非洲方面若干非農民的個別難民在願意准其永久定居的非洲國家內建立新的家庭。

八五．一九六七年度藉難民專員辦事處經費協助而重行定居的難民共計六,七五七名。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並資助難民重行定居用去了款項共計約三〇九,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方案內另撥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充此用途。

八六．就地整合仍是請求難民專員辦事處救助的大多數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這主要是因為目前多數未定居的難民都在非洲，而在非洲，祇要國際方面提供若干協助，其數額各國互異，以支持收容國的慷慨努力，即可以實行就地整合。是以，受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業務及緊急基金之惠的難民二二二,〇〇〇人中，二一四,〇〇〇人已獲得協助就地整合，其中二〇六,〇〇〇人係在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方面就地整合計劃主要為助其定居，供給簡單的住所，予以技藝訓練，傷殘重建，並將傷殘者安置在收容所內，但是在非洲及尼泊爾，整個重心係在將難民安置在農業方面。難民專員去年向大會所提報告書業已詳予指出，鑒於非洲現有農業社區分佈各地而且容納量很有限，所以在許多情形下必須將難民安置在祇有很少經濟及社會基層組織或根本沒有這種組織的新闢區域內。所以，多數計劃除了供給土地、農具及種籽之外，還必須從事其他必要的工作，如建築通路及橋梁、撲滅萃蠅、疏浚沼澤、清除灌木及給水等等。同時，這些計劃開始實施後，即須提供醫藥協助及初等教育。

八七．高級專員很高興的報告，多數難民鄉村社區的基層組織已有良好進展。衛生情況已經改善，數目日增的野地學校已改成混凝土建築。出入通路業已改良或加長，以致難民社區現在更易與附近本地居民互相交易，從而提高其生活程度，同時也提高其鄰近居民的生活程度。上文第一章內已比較詳細說明了的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間的密切合作，業經證明日益有利於改善難民及本地居民的情況。不過，應當強調指出，各方尚須繼續努力，幫助新到難民使其生活程度能與已定居相當時日的難民相若，使已達相

當自立程度的難民能續有進展，並使現在業已安頓相當時日的難民，如剛果基卓省內的盧安達難民，不致失去其東道國及國際社會其他會員國不遺餘力給予他們的利益。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非洲若干地區的難民常受不可預測的氣候狀況的影響。

八八．高級專員已在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報告書內說現在各大城市內，尤其是達卡，個別難民，包括許多薪水階級的難民，數日日增。計及這種需要，所以高級專員一九六七年方案內已增設個人指導計劃。已有難民約六百人得益於這種計劃，所以一九六八年方案內也包括了一個類似的計劃。不但如此，還希望依阿的斯阿貝巴會議建議設置的難民安置及重行定居事務處能對這些不能在其第一庇護國內定居的個別難民的問題的解決，有所貢獻。

八九．難民專員辦事處特別注意難民教育及訓練等基本問題。上文業已指出，初等教育一般已成為難民在非洲定居計劃的構成部分，且有諒解將來這種責任交由收容國政府擔負。另一方面，因為初等以上教育，費用很高，所以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內不能包括這種教育。現在專員辦事處已設置了一個教育帳戶，由方案外志願捐款供給款項。由附件貳表三可見一九六七年度教育帳戶業已承諾撥款逾二一五,〇〇〇美元。捐款人捐款時多半都指定舉辦若干特別教育計劃，但是辦事處仍竭力設法將相當有限的資源充中等教育及訓練之用，但隨時念及一個目的，即難民應當學習其庇護國經濟所直接需要的技藝。關於這一點，新近成立的難民安置及重行定居事務處也可以擔任一種非常重要的任務，為難民在非洲各國尋找中等、職業及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幫助在非洲或他處畢業的難民在非洲尋找職業。

九〇．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文教組織在一九六七年度達成諒解備忘錄後，難民專員辦事處已向文教組織借調專家一人，這位專家已就非洲難民教育需要及可能，作一詳盡調查，這項調查將構成難民專員辦事處將來在這方面所採行動的根據。

九一．辦事處曾繼續與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合作。一九六七年度，高級專員曾撥款二六,〇〇〇美元給一個志願機關供救濟現受非洲各國庇護的南非難民之用。難民專員還繼續與為葡萄牙領土、南非及西南非難民舉辦的聯合國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主管當局合作。

九二. 法律協助再度證明非常重要，以其能幫助難民解決他們的法律問題，從而便利其永久定居。一九六七年方案下曾承諾撥款七六,〇〇〇美元，供這種方式的協助之用。

九三. 對若干最貧苦的難民，辦事處仍繼續給予個別補充援助，一九六七年方案下曾為此用款八五,六二一美元，在檢討期間，得益於此的難民約達一五,〇〇〇人。

九四. 計及新難民問題尚待解決，而且尚須繼續努力以鞏固難民在若干定居區內的地位，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執行委員會對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八年方案已經通過了四,六三一,六〇〇美元的目標，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係供難民在非洲就地定居之用。

B. 對非洲難民的協助

布隆提

九五. 布隆提境內的難民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共計七九,〇〇〇人，在該年度內差不多沒有改變。

盧安達難民

九六.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五四,〇〇〇人中，四一,〇〇〇人住在卡榮戈昔(Kayongozi)、基干巴(Kigamba)、木朗巴(Muramba)及木格拉(Mugera)等四個定居區內，一三,〇〇〇人散居全國各地。

九七. 以前舉辦的各種農墾定居計劃至一九六七年併成一個包括上述四個定居區的單一過渡計劃，全部預算約九六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係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其餘係布隆提政府、世界糧食方案、糧農組織、勞工組織或發展方案以實物、現金及服務等方式提供的捐獻。計劃的實施交國際海外鄉村發展協會辦理。

九八. 這個單一計劃是機關間合作的優異榜樣在這個計劃的體系內，特別注重定居區及附近地區的農業發展。在這一方面已有很顯著的進展，至一九六七年年底，上述四個區域的居民在糧食方面已經達到了自給自足的階段。世界糧食方案繼續提供的補充糧食祇發給特殊等類的難民，如兒童及孕婦，或以實物方式付給從事社區工作的成年難民及布隆提人。

九九. 依地方當局主張增加撥給每家難民的土地面積的決定，現在又有新闢的土地已開始種植，並完畢了澤沼地區的排水工作；他們已試種各種現金作

物，並開始在該區內種花生及咖啡。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出資舉辦的清除萃萃蠅運動已有良好結果。養蜂事業亦已開始顯出結果。最後，現在已有明白的現象顯示難民願意永久居留該處，那就是，定居區各處已見有香蕉樹出現，而且許多草屋現在已改成了以堅固材料造成的住所，這種住所比較衛生，因此很有助於逐漸改良居民的健康狀況。

一〇〇. 木朗巴方面，現在已擬就向該區妥為供水的計劃，這種計劃將使難民與本地人民感受其惠。此外各區都已在勞工組織專家指導下成立了合作社。

一〇一. 至於初等教育，兩所校舍業已完成，每所可收學生二百五十人，另兩所的建築工程不久亦將完成。一九六七年計劃及為一九六八年設計的一個類似計劃完成後，在這整個區域內將受初等教育的布隆提及盧安達兒童可達百分之三十，這個數字與布隆提普通平均數相近。

一〇二. 雖有這種進展，但是在一九六七年年底已很明顯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亦即一九六七年度過渡計劃通常終止的日子起即終止對盧安達人的物資協助方案，尚嫌過早。而且發展方案尚不能自一九六八年年初起從難民專員辦事處方面接管此事。布隆提政府已請發展方案予以協助，以便在布隆提東北部多數難民居留地區實施一項通盤發展計劃。這個計劃預期於一九六九年實施，實施以前發展方案已同意在一九六八年度參加出資推行初步業務，數目不超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布隆提政府也已同意捐助。此外，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已同意撥款逾一二〇,〇〇〇美元，同時難民專員辦事處將在其一九六八年方案下捐助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剛果難民

一〇三. 一九六七年夏季基阜省雖曾發生事件，但是布隆提境內的剛果難民總數仍在約二五,〇〇〇人之譜，一九六七年度在布隆提境內避難的難民三千人多半已返回剛果，因此新到難民與這批難民正好互相抵消。一九六七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曾捐助款項幫助剛果難民約八百人回籍。

一〇四. 剛果難民多半是漁夫及小本農夫，他們有特殊本領能適應當地最困難的環境。不過，他們的生活仍很不安定，所以仍需要他們從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各志願機關領受有限的協助。

聯合初級以上教育及訓練計劃

一〇五. 由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教育帳戶，所以能够撥給逾九,〇〇〇美元的款項，供執行中等及大學教育與職業訓練計劃之用，在此計劃下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內布隆提境內將有難民約四百六十人可以得益。

中非共和國

蘇丹難民

一〇六. 一九六七年年年初在班布提(Bambouti)區的蘇丹人共計二七,〇〇〇人，此數最近又增加了一,一〇〇人。他們的情況有兩種重大發展：中非共和國當局決定將難民撤出邊界地區，移至以東二八〇公里的木卜基(M'boki)，及開始進行這些難民在木卜基鄉區定居計劃的第一期。

一〇七. 這項遷移計劃是一九六七年夏季正當班布提區第一期作物快要成熟的時候決定的，當時這事遇到許多障礙，其中包括若干難民不大願意前往新定居區。有許多難民寧願仍舊住在班布提，其餘約計一〇,〇〇〇人則散居班布提附近各地等待收成季節，或越過剛果邊界。其中約三千人回到中非共和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非共和國境內計有蘇丹籍難民共二一,〇〇〇人：在班布提者共一〇,〇〇〇人，在木卜基者九,五〇〇人，在烏安達德加雷(Ouarda-Djallé)及也馬(Djema)者一,一〇〇人以及散居本地居民中者約四〇〇人。由於中非當局的諒解的態度、為幫助難民收穫作物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鼓勵難民移住木卜基而作的努力，遷移行動第一期所遇到的困難不久即獲解決。因此，預料遷移行動當可於一九六八年五月雨季開始以前完成。

一〇八. 一九六七年度共計舉辦了數額約達一,二八〇,〇〇〇美元的計劃，俾使蘇丹難民在木卜基鄉區定居。此數的約百分之四十，合五四〇,〇〇〇美元，係由專員辦事處在其一九六七年常設方案下撥給的款項；其餘七四〇,〇〇〇美元則為中非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世界糧食方案、紅十字會聯盟及若干志願機關提供的現金、實物及服務等捐獻，紅十字會聯盟還獲得農業生產發展處的技术協助。

一〇九. 根據一九六七年完成的研究，劃給蘇丹難民的可耕地約一五,〇〇〇公頃，最多祇够供一二,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人定居之用。不過，中非共和國政府於必要時也許肯另撥土地。在木卜基定居的

難民業已領得農具及小工具，玉蜀黍、米、芝麻、高粱等的種籽及美玉薯、甜山芋、香蕉及芒果等的秧苗。已經設置了七十個苗圃、種籽秧牀及菜園，專門培養甘蔗、柑桔類的種苗，這種種苗將於一九六九年分發給難民，同時還要為他們就地購買油棕的樹秧。木卜基的難民在第一次收成以前將繼續領受天主教救濟服務會、美國國際發展處及世界糧食方案供給的口糧。

一一〇. 至於市場作物，現在已有計劃規定栽種蒲桃及菸草，蒲桃作物自一九六八年種植季節完畢時起，難民即可換取初步收入。對養蠶及養魚也抱很大的希望。最後，還不遺餘力鼓勵該區從事貿易及手工藝，因此已有三十家難民在木卜科(M'bokou)河沿岸定居為菜圃農民。

一一一. 關於基層組織的工作也頗有進展。至一九六七年年底共計建築了十七座橋梁，木卜基區所需車路三百公里中，已完成了一百五十多公里。行政屋宇的建築工程也有同樣的進展，這些建築包括住所、辦公室、助產中心及糧食店鋪。一個醫院和一個將作為文化中心的建築物的建築計劃業已設計完畢，現在正在研究供水辦法。

一一二. 一九六七年年底，該區的公共衛生狀況已堪稱滿意。一個聯盟醫生由護士二十人襄助，其中十六人為難民，在一個臨時醫院、一個助產中心和六個野地診所內擔任醫藥護理工作。蘇丹難民癩瘋患者六五〇人中約四百五十人已在木卜基重行定居，在那裏受治療。

一一三. 初等教育方面也已有積極結果：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入學肄業學生的數目為一九六七年十月已在木卜基中心的難民兒童總數的百分之三十，這個百分數與中非共和國的全國平均百分數相若。該學年共計有兒童七二五人受初等教育，分為十五班，在“野地”教室中上課，五班由中非教員教授，十班由蘇丹教員教授，後者自己也是難民。此外，由於向教育帳戶捐輸的一筆款項四八,〇〇〇美元，³所以本學年將有四十個蘇丹難民在中非共和國學校內受中等及職業教育，另有四人將能在等待進大學的時候入法文班進修。

一一四. 從整個情形來看，一九六七年各方面已有的進展，使人可以希望木卜基的蘇丹難民倘無未可預測的事件發生，則當可於一九六九年年中自給自足。

³ 此數係在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年初承諾的。

本着這種期望，中非當局已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洽商，以便設計接管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將這些工作併入區域發展計劃範圍內。關於這一點，應當指出，對於木卜基的難民和本地居民一樣，自餬口經濟逐漸進入貨幣經濟的轉變與銜接木卜基區與中非共和國首都的公路軸的發展有密切關係。

一一五．執行委員會已授權難民專員自預算中撥款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給一九六八年方案供繼續進行木卜基基層組織的工作及提供該區所需社區服務之用。

一一六．難民專員復被請援助在也馬(Djema)的蘇丹難民二百人及在烏安達德加雷的蘇丹難民九百人。第一羣曾獲紅十字會聯盟的協助，第二羣曾受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緊急協助。一九六八年方案內已包括了撥供協助這兩羣難民之用的經費約一萬美元。

剛果難民

一一七．與中非共和國毗連地區綏靖之後，已使一九六七年年初在中非共和國境內的剛果難民一六,〇〇〇人中約三,七〇〇人能於該年度內返回其原籍國，其中獲得難民專員辦事處財政協助返回本國者計一一七人。剛果東部一九六七年夏季發生的事件亦使一羣新難民約一,七〇〇人湧入中非共和國的尚美奧(Zemio)區，因此，至一九六七年年底中非共和國境內剛果籍難民共計約一四,〇〇〇人。難民專員曾應中非共和國政府之請，從緊急基金項下撥款六,〇〇〇美元，以補充紅十字會聯盟及其他慈善機關向這批難民提供的緊急救濟。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一八．由於一批新來的安哥拉難民及來自中非共和國班布提(Bambouti)的蘇丹難民約七,〇〇〇人，所以一九六七年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難民已增至四一四,〇〇〇人，其中計安哥拉人約三五〇,〇〇〇人、蘇丹人約四〇,〇〇〇人及盧安達人約二四,〇〇〇人。

安哥拉難民

一一九．本年度內就地整合安哥拉難民約三五〇,〇〇〇人的工作續有正常的進展，這批難民多半都安插在剛果中部及卡坦加東南部。他們多數都能靠自己努力，藉當地居民、剛果政府及若干志願機關援助而滿足其基本需要。

一二〇．由於城市生活的引誘及土地的貧瘠，剛果中部有許多人棄土地而他去，所以數十萬安哥拉難民密集在相當貧瘠的土地上恐怕不久即將發生嚴重的經濟問題。

一二一．難民專員辦事處對這批難民的協助也很有限，主要是醫藥協助、教育及訓練。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下捐助了八,五五〇美元，充醫治患肺結核病的安哥拉難民一百七十人的費用。此外又從教育帳戶下提款一五,五〇〇美元使一個志願機關能為桑那巴他中學設置一個科學實驗室，捐款在剛果中部建築二十二個中學教室，另外改良或裝置二十個小學教室。

一二二．一九六八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擬繼續對新到難民提供有限的協助或應付若干指定部門發生的需要。

盧安達難民

一二三．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多半住在基阜省內的盧安達難民二四,〇〇〇人已在勞工組織及難民專員辦事處為盧安達難民舉辦的整合及地區發展計劃下實行農墾定居，且有堪稱滿意的進展。但是這項計劃的完成，因該省一九六七年夏季發生事件而略有耽延。在這艱難期間，尤以住在凱朗奇(Kalonge)區的難民受害最深，住在基阜北部者較好。比威區所設的學校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由政府接辦，這一點很令人興奮。

一二四．從教育帳戶下支出的六,五〇〇美元，已使盧安達難民約二百人能受中學教育。

蘇丹難民

一二五．一九六七年因蘇丹難民約七千人抵達剛果東北部，所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難民人數已自三三,〇〇〇人增至四〇,〇〇〇人。

一二六．為這些難民舉辦的緊急救濟計劃是一九六七年年初開始的，難民專員曾自緊急基金項下支出五〇,〇〇〇美元供實施計劃之用，但是計劃的實施曾因該國東北部發生事件而一再中斷。一個由糧農組織、難民專員辦事處及政府代表組成的特派團原擬前往該區以便擬訂一項農墾定居計劃，也因同一原因不得不暫緩啓程。

一二七．不過，尚能在教育方面對蘇丹難民提供協助。難民專員曾在教育帳戶下提款三五,〇〇〇美元

將伊西羅(Isiro)附近一批房屋改建為一個中學，並支付開辦這個學校三年的費用。

一二八．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授權高級專員在其一九六八年方案下撥款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備供在一九六八年度內開始實施蘇丹難民農墾定居方案。另外還撥了款項用以增加對剛果境內難民教育及訓練方面的協助。

聯合教育及訓練計劃

一二九．在教育帳戶下所撥款項約一一,〇〇〇美元已使盧安達及蘇丹難民三十五人能受高等教育。

塞內加爾

一三〇．一九六七年年初塞內加爾境內的難民人數共計約六二,〇〇〇人,但是此數已因若干難民自願回籍而減少了二,〇〇〇人。其餘難民尚在繼續歸合在塞內加爾社區內,他們與居民同化得很快,有許多已能繳付地方捐稅了。

一三一．因為塞內加爾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大規模參加以及許多國際及志願機關的援助,所以仍能繼續對來自葡屬幾內亞的難民提供協助,此項協費用款僅祇一九六七年一年即達約三百萬美元。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的數額約計一四〇,〇〇〇美元。這項方案由全國難民救濟委員會經中央及地方當局、天主教救濟服務處及塞內加爾紅十字會襄助實施。

一三二．農墾定居方案已按照原定計劃順利推行。方案的進展使一九六六年救濟難民的糧食供應能自二千噸減至一千噸,其國內運輸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出資辦理。

一三三．一九六七年新難民抵達卡薩曼西(Casamance)後,不得不購買及分配農具、種籽及肥料,同時必須開墾新地,建築新村,除過去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下已經開掘的水井九十口之外尚須另掘新井三十九口。並在卡薩曼西的若干小溪上建築了十座通水洞,以便利難民新村的出入。

一三四．關於衛生,因英國某志願機關同意向塞內加爾紅十字會提供護士二名主持業經紅十字會聯盟組織的巡迴衛生隊,所以一九六六年開辦的巡迴醫務組仍在繼續工作。這項方案不但使難民健康狀況大為增進,而且也有助於防止嚴重的流行病。但是巡迴衛生隊的工作因缺乏藥品而略受阻礙。

一三五．初等教育方案原定在偏僻的鄉村內設置六個同時為難民兒童及塞內加爾兒童肄業的學校,但是這項方案因技術方面的困難而略有遲延,幸好這種困難已於一九六八年年初解決了。將十個野地學校改造為半永久性建築的工作已按原定計劃完成了。

一三六．為便利難民歸合在塞內加爾經濟內起見,已於一九六七年在塞內加爾農村改進運動主持下組織了傳播現代農業方法知識的工作。

一三七．至於各市區內的難民三千人,塞內加爾政府已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在達卡設立了一個指導所,幫助難民尋求徹底解決其問題的辦法,必要時予以緊急協助。這個指導所在一九六七年年末尚在積極工作,經其指導者約六百人,都得到很滿意的結果。

一三八．一般說來,一九六八年度難民經濟整合可望續有進展,這應可繼續減縮實物援助。目前仍需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援助以便鞏固已獲的成果並完成現行計劃,尤其是教育及衛生方面的計劃。為此目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授權在一九六八年方案再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供援助塞內加爾境內難民之用。

蘇丹

一三九．一九六七年年初蘇丹境內有剛果難民四,七〇〇人,他們多半都聚居在該國南方各省內,受蘇丹政府協助。這年內有衣索比亞難民二八,六〇〇人抵達卡薩拉(Kassala)區,同時有剛果難民三百人離境。因此,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蘇丹境內受庇護的難民共計約三三,〇〇〇人。

一四〇．一九六七年三月,蘇丹政府為上述兩批難民請求難民專員辦事處予以援助。

剛果難民

一四一．根據一九六七年二月剛果民主共和國與蘇丹兩國政府就兩國難民志願回籍問題所訂協定,曾有剛果難民六八一人要求回籍,一九六七年年底,關於此事的辦法尚在考慮中。至於自願就地定居的人,在尚未依據該協定規定將他們移居內地之前,已有一個經蘇丹政府要求組織的專員辦事處及蘇丹聯合特派團前往該區調查該處的情形及難民的需要。一項安置這批難民的計劃正在考慮中。目前他們仍在接受蘇丹政府的協助。

衣索比亞難民

一四二. 一九六七年來到蘇丹的衣索比亞難民二八,六〇〇人現在分批定居在卡薩拉附近的六個居留區內。由於當地居民的慷慨款待,蘇丹政府給予的緊急救濟及科威特政府捐贈的奶粉,他們已能自己應付其基本需要了。

一四三. 尚未覓得長期解決以前,蘇丹政府已擬就一項緊急救濟方案,主要為改善供給難民的設備、購買及分配糧食、及籌辦衛生服務。這項方案有許多國際機關參加,包括世界糧食方案在內,現由蘇丹政府經蘇丹紅新月會襄助辦理。難民專員辦事處已自緊急基金項下撥捐一五〇,〇〇〇美元。難民健康情況雖然尚稱良好,但是其中有若干難民患目疾及肺結核症。

一四四. 執行委員會選授權高級專員在其一九六八年現行方案下撥款三四八,〇〇〇美元,特別是為了便利自願就地定居的難民在離開邊界較遠的地方從事農墾定居。

一四五. 一九六八年年初,蘇丹政府商同難民專員辦事處、發展方案及糧農組織,在離開卡薩拉區約一百哩的阿布薩貝卡(Abu-Sabeka)選定了一個地點,供衣索比亞難民二八,六〇〇人從事農墾定居。這個人口稀少土地肥沃的地區,面積約計一〇〇,〇〇〇法丹(feddan),不但雨水豐富而且還構成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注的一個廣大地區的一部分。

一四六. 衣索比亞難民農墾定居計劃預料需要蘇丹政府、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其他機關如世界糧食方案等的技術及經濟合作。在難民尚未能自給自足以前,世界糧食方案供給的糧食仍非常重要。

烏干達

一四七. 一九六七年因有一批多半來自蘇丹的新難民湧入烏干達,所以烏干達的難民總數自一五七,〇〇〇人增至一六三,〇〇〇人。烏干達法律規定難民得在若干指定區定居,但是適用時相當通融。難民五萬人已由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在十二個農墾定居區內定居,還有難民逾一一二,〇〇〇人由本地居民中他們的親友招待,已在上述區域以外各地憑自己努力妥為安頓了。

一四八. 一九六七年用於烏干達的款額逾一,五四〇,〇〇〇美元,大部分係供資助難民在農業方面定居之用。其中自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七年方案下承撥的款項約計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包括自緊急基金

項下撥給者一五,四〇〇美元)。因此約有一百萬美元是烏干達政府、世界糧食方案及若干志願機關以現金、實物或服務方式提供的支助捐獻。

一四九. 此外,還竭力設法便利難民志願回籍。烏干達政府已與蘇丹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兩國政府舉行談判,是年度內有一個蘇丹回籍問題特派團訪問烏干達。

盧安達難民

一五〇. 一九六七年年底在烏干達的盧安達難民約六八,五〇〇人中,有三三,五〇〇人以上受國際社會協助在奧魯欽加(Oruchinga)、納基伐爾(Nakivale)、卡洪基(Kahunge)、京雅拉(Kinyara)、盧旺姆旺加(Rwamwanja)、克揚瓦利(Kyangwali)、基阿卡(Kyaka)及伊布卡(Ibuga)等八個定居區內安頓下來。

一五一. 為便利這批難民農墾定居起見,難民專員辦事處已承諾在其一九六七年現行方案項下撥款一三四,八〇〇美元。此數中一大部分指定供一九六六年年年底開闢的克揚瓦利定居區收容來自肥沃而過分擁擠的奧魯欽加谷的難民六千人之用。各定居區,尤其克揚瓦利,都有重大進展,是年年底大多數難民在糧食方面幾已完全自給,所以世界糧食方案繼續提供的口糧現在暫予保留,備供新到難民或分發給貧苦難民作為補充口糧之用。

一五二. 基層組織方面亦有進展,但是還有許多工作尚待進行,以便向所有各定居區提供某些社區服務。一九六八年還擬特別注意發展現金作物,俾使難民的生活能達到可與土著居民相若的標準。

一五三. 難民專員辦事處已在其一九六八年方案下撥款三一二,〇〇〇美元供救濟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之用。

蘇丹難民

一五四. 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烏干達庇護的蘇丹難民六萬人中約一五,〇〇〇人住在亞加古(Agago)、納加皮利普利特(Nakapiripirit)、奧尼古(Onigo)及伊布卡(Ibuga)四個為他們設置的定居區內。難民專員辦事處除已自緊急基金項下撥款一五,四〇〇美元幫助伊布卡的新難民約二千人應付其基本需要之外,還承諾撥款約三六八,五〇〇美元供繼續各定居區工作或推廣這種工作之用。

一五五. 因供水問題及缺乏可耕地, 所以截至一九六七年底祇有極少數的蘇丹難民能出產他們所需的全部糧食, 因此他們尚在領受世界糧食方案提供的口糧。

一五六. 初等教育方面, 尤其納加皮利普利特、亞加古及奧尼古三區, 已有優異的進展, 其野地學校已改成平常的七級制學校, 每一個這種學校可供難民兒童約三百五十人受初等教育。

一五七. 一般說來, 現定計劃是在一九六八年度繼續向各定居區提供援助, 並繼續努力使各區能有一九六七年度尙未能向其提供的社區服務, 包括適當的供水、維持出入道路及區內交通線、衛生服務及初等學校。難民專員辦事處已在其一九六八年方案下撥款六八,〇〇〇美元供納加皮利普利特、亞加古、奧尼古及伊布卡四個定居區難民之用。

聯合教育及訓練計劃

一五八. 因爲教育帳戶撥款四二,五〇〇美元, 所以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內將有盧安達及蘇丹難民三百人能受中學教育, 另有蘇丹難民三人將能領得大學獎學金。

剛果難民

一五九. 本年度內, 剛果難民總數仍舊約計三四,〇〇〇人, 其中三二,五〇〇人住在定居區外。一九六七年年初, 約有剛果難民一,五〇〇人住在定居區內, 多半都在阿科爾比(Acolpi)。年底時他們在糧食方面尙不能自給。

一九六八年的展望

一六〇. 將近一九六七年底時烏干達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曾提到或可擬訂若干對烏干達某些區域的難民及本地居民都有利的區域發展計劃。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正密切注意此事, 因爲此舉完全符合本報告書第一章內論及的執行委員會所採取的關於由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接管難民專員辦事處業務的原則及所表示的意願。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般說明

一六一. 一九六七年底, 居住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難民估計約爲四〇,〇〇〇名, 上年年底則爲三四,〇〇〇名。幾乎所有難民都來自莫桑比克及盧

安達, 祇有幾小羣難民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肯亞、馬拉威及南非。

一六二. 到目前爲止, 由於接受國政府、難民專員辦事處、世界糧食方案及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的共同努力, 幾有三七,〇〇〇名難民已在農村定居地區定居。自一九六四年以來, 大多數農村定居計劃都託付與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及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處辦理, 這兩個機構不但提供技術協助, 而且還捐輸很多款項、物品與服務。

一六三. 在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下, 難民專員辦事處撥出約五二五,〇〇〇美元援助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境內的難民; 來自其他方面的支助捐款在一九六七年度內估計約爲六〇〇,〇〇〇美元。⁴

莫桑比克難民

一六四. 一九六七年期間, 由於有新難民自莫桑比克湧到, 此類難民的人數已自一九,〇〇〇名增至大約二五,〇〇〇名。幾乎所有這些難民都住在南坦干伊喀南部魯丹巴(Rutamba)、木胡庫魯(Muhukuru)及倫多(Lundo)的農村定居地。農村定居地已有顯著進步, 包括保健中心與初級學校, 尤其在魯丹巴, 該地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已接受協助。但由於新難民湧到, 繼續協助仍然需要。

一六五. 木胡庫魯及倫多農村定居地的難民人數分別自六,〇〇〇名增至九,三〇〇名及自四,〇〇〇名增至六,〇〇〇名。由於這些地區的計劃實施未久, 又因倫多距離大城市及海港很遠, 難民移殖事宜迄未有若何進展。由於推行目的在於使這些地區交通更趨方便的道路發展計劃, 料想一九六八年可有較大進展。

一六六. 對於早先已在魯丹巴定居的難民, 雖然已無須再分配糧食, 但仍須經由世界糧食方案在木胡庫魯及倫多以及向所有地區的新到難民分發糧食。

一六七. 自教育專帳下已撥出總額六二,〇〇〇美元以上的款額使若干難民學生得以繼續進修。

盧安達難民

一六八. 一九六七年盧安達難民大約仍在一三,五〇〇名左右。自一九六二年以來, 其中約有九千名

⁴應該說明, 一九六八年內繼續實施各項計劃之總值約爲一百五十萬美元, 其中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的經費幾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其他方面提供者爲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已被安置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西北部的卡拉格威(Karagwe)與木延昔(Muyenzi)地區。大體說來，這些社區都能自給，尤其是卡拉格威，那裏的難民都納稅，並參加該地區的經濟生活。但一九六七年須在木延昔區域進行若干改組，那裏仍需要推行少許協助計劃。

一六九．一九六七年期間，在穆威西(Mwesi)高地定居的三,四〇〇名盧安達難民在糧食生產方面有令人滿意的進展，所以自九月以後已無須再分發口糧。此一定居地在保健與教育方面的基層結構也已存在多時。

一七〇．在穆威西仍然存在着距離商業中心遙遠的問題，這使該地區的今後發展發生困難。由於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的贊助，奈羅比的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農業發展處已就該地區發展前景進行了一次影響深遠的研究，並已於一九六八年初將研究報告提交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政府。

其他難民羣

一七一．對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難民的協助方案也包括一項小規模的農村定居計劃，使大約六百名剛果與馬拉威難民在盤加爾(Pangale)定居。

一七二．使肯亞難民大約一百名在德巴洛(Dabalo)農村定居應該純粹是臨時性質，如果能一如希望，所有這些難民都可以回到肯亞去。

一九六八年展望

一七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在一九六八年度方案下核撥總數二四三,六五〇美元之款額，主要將用於繼續推行現有的農村定居計劃。爲了顧及一九六八年度方案編製就緒後農村定居區可能產生的人口增加，這些撥款額在該年度內可能尚須提高。

尚比亞

一七四．一九六七年間，由於到達的新難民大約六,一〇〇名，其中包括安哥拉人二,四〇〇名、莫桑比克人九五〇名、剛果人二,五五〇名、及南非人二百餘名，及大約一,六五〇名難民被遣返本國，其中大多數爲剛果人，尚比亞的難民人數已自六,二五〇名增加至近一一,〇〇〇名。他們多數住在恩顏巴(Nyimba)、爾瓦丹博(Lwatembo)與馬玉柯瓦玉柯瓦(Mayukwayukwa)的定居地區，或散居於當地居民中間。

一七五．爲了尚比亞境內全體難民的利益，一九六七年曾推行了總數達七四八,〇〇〇美元的計劃。在此數中，幾乎四三五,〇〇〇美元是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的，其餘部分則是由尚比亞政府、世界糧食方案、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尚比亞基督教難民服務處及尚比亞紅十字會以金錢或實物、或以服務方式提供的。

莫桑比克難民

一七六．雖然本年內有新莫桑比克難民約八五〇名來到，恩顏巴難民定居計劃仍能照原定計劃推行；該地已有莫桑比克難民約一,三〇〇名。由於第一年玉蜀黍豐收，所以一九六七年八月可以停止分配世界糧食方案供應的玉蜀黍粉。

一七七．現金農作物亦已試種起來。此外，該地區的基層結構也經強化，尤其是改良及維護對外交通道路、擴大恩顏巴的初等學校及改善保健服務。

一七八．目前的計劃一旦完成，就必須有補充協助以確使該社區可以達成持久的經濟自立。因此，已採取步驟，繼續在改進農業、保健服務、教育及社區發展等方面提供協助。難民專員辦事處預備在一九六八年內撥款一九,〇〇〇美元資助此項協助，世界糧食方案、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尚比亞基督教難民服務處及尚比亞紅十字會亦將參加此項協助。

安哥拉難民

一七九．大多數安哥拉難民住在爾瓦丹博與馬玉柯瓦玉柯瓦的定居地。爾瓦丹博最初設計可容納難民二千名，在一九六七年中期該地已有難民三,六五〇名以上。因爲可耕地不足應付新移民的需要，故將一九六七年初已有大約五〇〇名難民居住的馬玉柯瓦玉柯瓦區域加以改組，以便更容納自爾瓦丹博轉來的難民一,七五〇名。經過初期困難以後，農村定居工作已有進展，到了年底，已有大約二十六公頃土地經清除，並種植了農作物。

一八〇．由於新難民湧到及目前已經解決了的當地兩個部落間的爭執，爾瓦丹博難民的農村定居計劃最近已加緊推行。但難民似無依照原定計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立的可能。定居計劃大概將延續至一九六八年，內容與通常一樣，將包括供應糧食、種籽、農具以及醫藥、初級教育設施及社區發展。

一八一．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其一九六八年度方案中已爲資助爾瓦丹博及馬玉柯瓦玉柯瓦計劃撥出經費

八八,二五〇美元, 尚比亞政府、世界糧食方案、世界路德派聯合會及尚比亞基督教難民服務處都將參加此類計劃。

剛果難民

一八二. 一九六七年內, 約有二,五五〇名剛果難民抵達尚比亞。高級專員曾響應尚比亞政府的呼籲, 自緊急基金中撥款一〇,〇〇〇美元資助為其中大約一千名難民舉辦的一項緊急援助計劃。

一八三. 一九六七年下半年, 約有一,六二五名剛果難民回返自己家鄉的村莊, 所以到了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 滯留在尚比亞境內的剛果難民大概不會多過九二五名, 其中六〇〇名在奇潘居(Chipungu)定居地接受協助。

一八四. 尚比亞政府希望難民們將能回返自己的家園, 因而以後無須再在尚比亞定居。

其他難民

一八五. 難民專員辦事處為居住在定居地區以外的來自各不同地區的難民移往其他國家定居提供了協助。

其他非洲國家

一八六. 在阿爾及利亞, 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七二(十六)高級專員曾獲授權轉移捐款以協助前阿爾及利亞難民移殖計劃, 此項計劃將繼續在一九六八年推行。

一八七. 高級專員曾向天主教救濟協會撥款二,〇〇〇美元, 供援助衣索比亞境內大約一〇〇名難民之用。

一八八. 難民專員辦事處響應迎納當局之呼籲, 曾向迎納紅十字會撥款約一六,〇〇〇美元, 幫助十九名喀麥隆難民應付他們的需要。除其他用途外, 此款供應了醫藥療養、教育、職業訓練及幫助這些難民就業。其中若干名已找到職業。

一八九. 在摩洛哥約有來自不同地區的難民二,七〇〇名, 難民專員辦事處曾以遣送回國、移往若干歐洲國家居住、當地安置或提供補充協助方法幫助其中許多人解決他們的問題。長期滯留的老年難民繼續成為問題, 因此, 一九六八年度方案已為此撥出總數二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

一九〇. 一九六七年與過去一樣, 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向來自各不同地區由肯亞政府暫予庇護的少數難民提供小額援助。由於此項援助, 已能將自動請求遣返的若干難民遣返本國; 其他難民則接受援助以維生計。更有進者, 難民教育專帳收到私人捐款一千美元, 使若干難民可接受高等教育。最後, 又有總數在二七,三五〇美元以上之款項在一九六七年底撥入難民教育專帳, 備充為此輩難民舉辦之一項重要中等及技術教育方案之一九六八年度經費。

C. 對美洲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一九一. 美洲國家繼續對難民移民發揮重要作用, 數以千計的難民獲准以永久居留身分進入加拿大與美利堅合眾國, 該兩國當局已撥出相當可觀的款項協助這些難民。

一九二. 在拉丁美洲, 難民專員辦事處須繼續向若干類難民提供協助。

對拉丁美洲難民的協助

一九三. 在高級專員管轄之拉丁美洲難民總數約在一一五,〇〇〇名左右。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若干難民志願遣送回國, 並在其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下為此目的撥款近一〇,〇〇〇美元。它還幫助來自卡里比安地區的大約七百名難民在拉丁美洲定居。當這些難民在牙買加及墨西哥過境期間為協助他們或支付他們的旅費, 用去約二七,〇〇〇美元之譜。

一九四. 與前此各年一樣, 難民專員辦事處之協助集中在使老年難民及有嚴重傷殘無法照顧自己的難民與當地生活整合起來。在接受或期待接受難民專員辦事處協助的二五〇名此類難民中, 大多數都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里斯)、巴西(聖保羅)、智利(桑提亞哥)及委內瑞拉(卡拉卡斯)。在為使難民在拉丁美洲整合而劃撥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中難民專員辦事處指定一一三,〇〇〇美元協助老年難民, 五五,〇〇〇美元協助心神欠健全之難民, 九五,〇〇〇美元協助若干個別難民。具體而言, 援助這些難民的主要計劃包括在布宜諾斯艾里斯設置一個老年難民收容所和在智利桑提亞哥設立一個精神病或痾疾難民療養院。

一九五. 此外, 若干年事過高無法自力謀生之難民已獲准領受年金。若干其他難民也已得到協助, 目的在幫助他們設法自維生計。

一九六. 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還提供款項，使住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的大約三〇〇名難民得到諮詢服務。在巴西、智利及哥倫比亞有三百多名難民得到法律服務，在拉丁美洲其他各國有大約二七五名難民獲得補充協助以應急需。

D. 對亞洲、遠東及中東難民的協助

印 度

一九七. 目前在印度、錫金及不丹約有五〇,〇〇〇名西藏難民。政府方面向這些難民提供了數量很大的協助，另有通過印度中央救濟委員會的志願捐款也協助了這些難民。

一九八. 雖然已作了重大努力，但許多需要尚無法滿足，住在難民營及築造道路之大約二〇,〇〇〇名難民及老年與病弱難民之處境，仍使印度當局及志願機構感到關切。

一九九. 因此，印度政府歡迎歐洲難民委員會所作決定，就是在募捐所得款項中指定相當可觀之數額援助西藏難民。用這些款項已能舉辦若干計劃，目的為使難民們從事農業、手工藝或工業。

二〇〇. 然而，其他國際協助仍屬必要。一九六七年，難民專員辦事處為印度北部辛姆拉及那康大(Narkanda)地區的三,二〇〇名難民繼續推行一項醫藥援助計劃曾撥款約七,〇〇〇美元。此項正由印度紅十字會執行之計劃仍有切實需要，一九六八年將繼續推行，由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撥定經費一二,〇〇〇美元。

尼 泊 爾

二〇一. 一九六七年初住在尼泊爾的七千名西藏難民中，約有二,五〇〇名住在經過組織的中心，其他難民則大都散居在該國北部的山地。其中約有三百名在一九六七年來到加德滿都谷地。一九六七年內另有約六五〇名新西藏難民入境，其中一部分顯然是假道前往印度的。

二〇二. 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推行列入早先各方案之計劃，尼泊爾政府曾向這些計劃慷慨捐輸，尤其是向難民提供了土地。難民專員辦事處方面曾在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下撥出約七一,〇〇〇美元，充若干移殖計劃之經費，其中包括建造房屋及職業訓練。

二〇三. 由於地方當局、尼泊爾紅十字會、瑞士技術協助協會及難民專員辦事處之密切合作，加德滿都、波卡拉湖(Pokhara Lake)及加爾沙(Chialsa)的有組織的定居地已有相當進展。

二〇四. 一九六七年底，整個難民社區之自給程度已使包括約六〇〇名老年或傷殘在內之難民無須再領取年初時尚由美國農業援助方案發放之口糧。

二〇五. 在主要成就中，應該特別提到的是建造住宅及小型學校，設置醫藥服務及協助難民接受職業訓練。

二〇六. 雖然難民之眼前主要需要已可滿足，但仍須繼續努力，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以鞏固這些成就。因此，一九六八年方案下之撥款六五,〇〇〇美元將用於幫助各中心難民改善處境，並協助安頓一九六七年來到加德滿都各地之三〇〇名新難民。

遠 東

香 港

二〇七. 在目前居留於中國大陸的大約一千名歐裔難民中，一九六七年內祇有極少數抵達香港。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其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下撥出八五,〇〇〇美元，援助暫住香港之難民，並幫助其中若干名移殖至其他國家。

二〇八. 此外，香港的中國難民仍自聯合王國當局向中國居民提供之一般援助獲取利益。

澳 門

二〇九. 一九六七年底，澳門尚有約七四,〇〇〇名中國難民。雖然那裏政治情況不安定，但為使這些難民與當地整合之四項計劃已開始舉辦，另又辦了兩項新計劃，一九六七年度方案曾為此核撥經費一四五,〇〇〇美元。計劃在氹仔島(Taipa)建造之公寓二四二間，已在一九六六年開始動工，到了一九六七年末，已有約二〇〇間接近完工。遵照地方當局所表示之意見，已決定不再在氹仔島建造房屋，而將為此目的所撥款項之餘額用於澳門之其他住宅計劃。

二一〇. 難民專員辦事處之工作集中於某些特別不幸之難民羣。舉例而言，在較早方案中所定在該島麻醉品癮者重建中心建造的一所職業訓練中心現已完工，一九六七年內曾有難民八十名在該中心接受訓練。在氹仔島建造的一個職業訓練中心也已完工。難

民專員辦事處捐款三〇,〇〇〇美元,已使本年內能建造婦女難民收容所一處。

二一一. 擴建 Stella Matutina 學校之工程已於一九六七年底開工,增建部分可容納新學生二〇〇名。由於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列有周轉基金一〇,〇〇〇美元協助願意學習工藝之難民,路環癲瘋醫院已獲得一臺發電機,供應電力,使五〇〇名難民可以作工藝實習。

二一二. 雖然困難重重,難民專員辦事處之協助仍然十分需要,在地方當局之幫助下,現有協助已能滿足若干特別急切之需要。

中 東

二一三.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下的中東難民約一〇,〇〇〇名,主要為阿美尼亞人、敘利亞人及來自歐洲各國之其他難民。這些難民中的絕大部分都住在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另有數百名非洲難民學生正在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的協助。同時也應提到的是已經抵達條約國家的大約三〇〇名尚西巴的阿拉伯居民。又有來歷不同而人數不多的一些難民羣滯留在賽普勒斯、伊朗、約旦及敘利亞。

二一四. 高級專員在繼續努力協助這些難民在當地定居或移至其他國家。一九六七年方案為此目的而核撥之經費總額幾近八五,〇〇〇美元,在此數中約有四二,〇〇〇美元已用於黎巴嫩,約有四三,〇〇〇美元用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此外,難民專員辦事處尚有可以動用之款額約二七二,〇〇〇美元,為特別信託基金之一部分,經捐款人指定為黎巴嫩境內阿美尼亞難民舉辦住宅計劃之用。

二一五. 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後,高級專員加緊努力,以期滿足在他管轄下的中東難民的增加了的需要。其中大多數都是最貧苦的人民,因而也是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受戰事影響最深的人民。

二一六. 通過難民專員辦事處、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志願機構之努力,已有近一,一〇〇名難民——其中多數住在黎巴嫩——移往加拿大、瑞典及美國。

二一七. 難民專員辦事處也向住在收容所或領受小額年金的約八十名老年或傷殘難民提供緊急援助。約有一三〇名體格健全難民也獲得了援助,幫助他們經營商業、學習新技能或取得適當住宅。難民專員辦事處也推行一項諮詢服務計劃,使兩個志願機構協助約

五五〇名難民在遣返本國、移往另一國家定居或當地定居這幾個辦法中作確定抉擇。此外,補充援助也幫助了五百多名難民應付諸如醫藥費等急切需要,如果沒有這種援助,這些需要就無法滿足。

二一八. 在此期間,教育專帳下有總數二,〇〇〇美元的款項,用於助使若干難民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受初級教育。自教育專帳下撥出的另一筆款項一三,〇〇〇美元已使以前住居在尚西巴、後來被收容在杜拜(Dubai)的一些阿拉伯人可以在黎巴嫩接受職業訓練,幫助他們與當地居民整合起來。

二一九. 鑒於在高級專員管轄下的中東難民的問題的範圍及其嚴重性,難民專員辦事處已在一九六八年度方案下撥定款項一四四,〇〇〇美元,其中九一,〇〇〇美元將用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五三,〇〇〇美元則用於其他國家。

E.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二二〇.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下的歐洲難民人數約為七三〇,〇〇〇名。其中絕大多數都已得到完滿安頓。但其中若干人仍在等待最後住宅計劃的完成,這是主要由居留國出資舉辦的一項長期方案的最後階段。在法蘭西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這些計劃的實施正在圓滿進行。此外,希臘境內曾經暫停舉辦的幾項計劃也已在於一九六七年開辦,目前正在執行中。

二二一. 一九六七年內抵達某些歐洲國家的來歷不同的新難民,或被認為如此的人,其數目據估計約在一三,五〇〇名左右。除了有近八千人湧入西班牙以外,新難民的人數與一九六六年相較,已略見減少。

二二二. 在使難民移往他國定居與當地定居這兩方面,由各國政府、各國際機關及當地志願機關、難民專員辦事處、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參加建立之國際合作機構已證明為有效,使發生的新問題隨時可以得到解決。依照過去兩年所推行的政策,各接受國政府、地方當局及社會福利機關正在增加承擔援助歐洲難民的責任,難民專員辦事處祇有在必須由國際社會提供額外援助的時候纔出而援助。舉例來說,在某些瀕臨地中海的國家就是如此,那裏有人口、經濟及社會問題阻礙新難民自動歸合當地社會。

二二三. 依據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的資料,總共約有一四,五〇〇名難民已被該委員會遣送到他們

的最後定居國。其中絕大部分都已在一個海外移民國找到新的安身之地。近乎六〇〇名已在歐洲被收容，主要為瑞典及瑞士。難民專員辦事處曾提撥款項協助約五,五〇〇名難民移往他國，他們已離開多數在歐洲的第一庇護國，以便去到諸如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等國家定居。同時也應一提的是有數百名難民已移往歐洲國家，其中包括來自黎巴嫩者二〇〇名，又有來自阿富汗的七十名土谷曼人則被收容在土耳其。

二二四．在西班牙，由於美國領事館及志願機關之協助，一九六七年內移民美國之人數已大增。

二二五．雖然有數目相當多的新難民能够憑自力或各接受國當局的協助在當地定居，但仍有近二,二五〇名需要高級專員加以援助，難民專員辦事處在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下已為此目的撥定經費約五八,〇〇〇美元。難民在許多方面得到協助，包括住宅、職業訓練及重建、病體康復及安排住醫院等。關於住宅，已充分利用在以前的協助方案下所締訂的協議，其中規定在原則上凡有空出的住宅都應留給其他難民家庭居住。

二二六．在南斯拉夫，仍集中致力於農村定居工作。通過一九六七年度方案撥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南斯拉夫當局之大宗相應捐款，已能使大約五十個阿爾巴尼亞家庭，總人數約有二八〇名，在當地定居。

二二七．像常例一樣，諮詢服務仍能發揮重要作用，幫助難民，尤其是那些老年或傷殘難民，擇取最適合於他們的問題及能力的解決辦法。

二二八．最後，難民專員辦事處特別注意到在檢討期間開始時尚未得到解決的二一三名嚴重傷殘難民所遭遇到的問題。依據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執行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七年第十七屆會所作決定，高級專員向能够協助解決這個主要屬於人道問題的各國政府發出呼籲，在提出呼籲、並在由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積極參加的商談以後，若干關係政府已表示願意再接納一些傷殘難民，或對待理或前此已遭拒絕之難民案件再給予有利考慮。結果，已能使所剩傷殘難民中的很大部分在居留國或另一國家住院療養。

二二九．與以往一樣，難民專員辦事處須對特別嚴重的個別案件提供補充援助，並已為此目的撥定經費約三七,〇〇〇美元。辦事處亦曾向無法在其他方面取得法律援助的難民提供法律援助，並已為此目的撥定經費六三,〇〇〇美元。

二三〇．鑒於新難民湧到及大量難民，包括佔很大比例的老年難民，為某些歐洲國家所造成之困難，執行委員會已在一九六八年度方案內撥定款項，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發揮誘導作用，並繼續以最好最快之方式應付現有的需要。

第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二三一．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其第十八屆會參照聯合國財務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之建議，內稱聯合國機關應檢討其會議方案，以期盡可能減少會議總時間，檢討了它的會議次數問題。委員會認為如果難民專員辦事處減少其每年舉行會議之次數，其業務，尤其在編製及實施方案方面，將不致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執行委員會決定在通常情形下，每年秋季舉行屆會一次。

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募捐運動

二三二．在他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高級專員指出了這次募捐運動的目標與臨時結果，這次為難民請命的募捐運動是在大約二十個國家舉行的。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募捐運動主席荷蘭親王殿下宣佈，收到的捐款總共約有一千八百萬美元。

二三三．舉行募捐運動各國⁵的政府都鼓勵此項運動，有些自己還作了捐助，同時代表有關志願機關的每一國家委員會都可以自由決定它所募集的捐款應用以援助哪些難民羣。依照各關係國家委員會的願望，募捐所得主要正用作非洲與亞洲各志願機關推行難民協助方案的經費。但是，已為西藏難民設定了一項共同計劃，並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現有方案撥定款項。這樣，約有一百八十萬美元已用於推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度方案，藉以大大地彌補了這些方案的目標的經費缺額。

一九六七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之經費籌措

二三四．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原來將一九六七年度方案目標定為大約四,五八四,〇〇〇美元，後來為了急需舉辦援助非洲難民的新計劃，已增加為四,八二六,九三〇美元。五十三國政府共捐助了三,〇六

⁵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

八,六五五美元，餘額大半來自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募捐運動募捐所得。應特別注意，如果沒有這些數字可觀的私人捐款，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一九六七年度方案經費就會不敷甚巨。

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以外工作經費的籌措

二三五．與以前一樣，曾接到政府與私人方面的捐款，用途經特別指定，用作一九六七年度方案以外的若干重要輔助計劃的經費。一九六七年，這類捐款的數額約為九九三,五〇〇美元，上一年則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在捐款總額中，百分之三十以上來自政府方面，來自私人方面的則近百分之七十。佔總額約百分之四十的數額已撥交難民教育專帳，詳情見附件貳表三。

銷售唱片之成績

二三六．高級專員已將為難民利益銷售唱片所獲成績通知大會上一屆會。他很高興能告訴大會，“明星大會”唱片的總收入略超過一,四九二,〇〇〇美元，“國際鋼琴演奏大會”唱片的收入則接近二四六,四〇〇美元。高級專員在此願對唱片業的惠予合作、各大藝人義務演出及各國政府概允免除入口稅或特准免稅，表示感謝。他也要感謝在各自本國推銷唱片的私人委員會、唱片商與支持這兩項計劃的公眾，凡此都無疑地刺激了公眾興趣，吸引了通常不會使用於難民工作的款項。

緊急基金之使用

二三七．一九六七年，為了應付難民緊急情勢，在執行委員會批准適當計劃之前自緊急基金項下動用了總數二〇六,四〇〇美元的款項。此款之主要用途為協助新近抵達蘇丹西北部之難民。此外，還自基金項下撥出二五,〇〇〇美元協助阿根廷水災及土耳其與委內瑞拉地震之受害難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之規定，由於在前此各項計劃下發放的難民貸款之歸還，基金總額已回復至最高額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八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經費的籌措

二三八．一九六七年十月，執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認為除非各國政府能大大提高它們的每年捐款額，否則在一九六八年內，對現行方案之捐款總額距其經費目標將相差甚遠。

二三九．一九六七年舉行的認捐會議證實了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執行委員會所表示的關切確有理由。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中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增加其每年對高級專員方案之捐款。一九六八年年初，高級專員籲請經常捐助高級專員方案、但尚未提高捐款額之各國政府考慮能否增加其每年捐款額，並促請尚未經常捐款之國家政府參加現行方案經費之籌措。高級專員在其呼籲中提請注意，現行方案為一項政府方案，目的在於滿足難

民最基本之需要。因此，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私人組織一般都認為高級專員現行方案之經費應全部由各國政府負擔，以誘導並鼓勵私人方面募集款項供應難民之許多額外需要。

二四〇．截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三十七國政府繳付、認捐或附有條件地認捐了共計二,九八二,〇五二美元，目前的目標為四,六三一,六〇〇美元；私人方面已繳或已認捐款為五八九,五六八美元。

二四一．使高級專員感到高興的是，已有幾個政府響應他的呼籲，將它們的每年捐款額大大提高，他希望此種趨勢將會繼續下去。他對於本年度首次認捐的那些政府，也要表示感謝。但他必須強調，雖然本年內可望尚有其他政府捐款，可是，如果要籌足一九六八年度方案的經費，尚須更作重大努力。

第五章

新聞工作

二四二. 各國政府及對公共輿論有影響的階層對於難民問題的許多日新月異的不同方面都應熟知，這對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是很重要的。辦事處已設法說明其工作的主要地動的性質，並清楚分別難民情勢的不同類型。爲了達此目的，已利用了所有現代化新聞媒介，同時還利用了因將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定爲難民日及十八個歐洲國家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發起的募捐運動所引起的興趣。

二四三. 高級專員對可以養成公衆對人道事業，例如難民事業之認識的新聞媒介，至爲重視。因此，他在總部或在訪問其他國家時，都親自與報界、無線電與電視網的從業人員保持緊密聯繫。高級專員出席在華沙舉行的歐洲報界、無線電與電視著名編輯人員會議，已使本辦事處可以與新的方面建立聯繫，在此以前，這些方面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非洲與亞洲的工作全無所知。

二四四. 關於宣傳書刊，已朝着幾個方向努力發展，以便可以達到更多的羣衆。像這樣在與聯合國新聞處合作之下，流通率已大爲提高，發行方法也已改善。曾經將資料供給撰寫難民問題書籍的作家，並將特寫文章供給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有密切關係各組織，例如勞工組織、衛生組織、紅十字會聯盟、世界大學服務處及青年會等刊行的雜誌的編輯人員，同時，高級專員辦事處之新聞材料已以較前此更多之語文印行。辦事處出版物，特別是“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簡報”已刊載了難民問題的許多方面，例如盧安達難民移殖布隆提，一羣“老信徒”移殖巴西，非洲有輝煌成就之兩處定居地即剛果基卓省北部比威(Bibwe)及伊呼拉(Ihula)兩個新社區之發展情形。作爲解決歐洲剩餘難民問題之努力之一部分，已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請，刊行了有關傷殘難民重新定居與重建的心理及社會方面的一項特別研究。難民專員辦事處刊行的一本標題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性質及其工作”的小冊，現在已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義大利文、

派西(Parsi)文、葡萄牙文及西班牙文等文本。關於當前援助非洲難民的工作的文章也已在若干週刊與報紙上刊載。

二四五. 視覺宣傳仍然是散播方案新聞的最有效方法。“今日的非洲”一影片已在若干國家的電視網放映，計有比利時、加拿大、芬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匈牙利、日本、瑞典、瑞士、聯合王國及中美及南美之許多國家。“Ahsante”一影片已由芬蘭、瑞典、聯合王國及美國的支持世界路德派聯合會與世界教會聯合會的援助難民工作的教會團體放映。這兩部影片在特別指定的難民週期間也曾在蒙德里奧爾六七年博覽會的聯合國展覽館放映過，同時那裏還有攝影展覽，並供應了以英、法文印行的小冊約三萬傳單分發給遊客。尚比亞政府新聞處應難民專員辦事處之請，自費攝製有關難民抵境、登記、緊急援助及重新定居的生動的電視報告，收益則撥定救助新近抵達尚比亞的難民之用。難民專員辦事處對這部影片在歐洲之發行給予協助。

二四六. 難民專員辦事處新聞處會同其他聯合國機關籌劃國際人權年，並將於一九六八年刊行一些特別關於國際保護難民工作與世界人權宣言之關聯的材料。

二四七. 與過去一樣，新聞工作經常配合難民專員辦事處爲其物質援助工作募集額外捐款的需要。由於此類捐款全屬志願性質，任何可望對援助難民工作有所捐贈的人都應充分獲知此項工作之發展情形。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運動得到的新聞方面的支持，對於那次運動的巨大成就，當然大有幫助。其後更作了努力使捐款機關或私人都能獲知捐款之用途。新聞宣傳對於推動難民專員辦事處所製密紋唱片之銷售，也大有裨益。

二四八. 新聞工作的方法也被經常檢討與調整，以期如行政協調委員會參照新聞諮委會(CCPI)最後一次報告書所提建議，注意到在這一方面的最新技術發展。

附 件

附件壹

截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國加入及批准

嘉惠難民的各種國際協定的情形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約締約國

| | |
|-------------------|-------------------|
| 阿爾及利亞 | 義大利 |
| 阿根廷 | 象牙海岸 |
| 澳大利亞 ^a | 牙買加 |
| 奧地利 | 肯亞 |
| 比利時 | 賴比瑞亞 |
| 巴西 | 列支敦斯登 |
| 布隆提 | 盧森堡 |
| 喀麥隆 | 馬達加斯加 |
| 中非共和國 | 摩納哥 |
| 哥倫比亞 | 摩洛哥 |
| 剛果(布拉薩市) | 荷蘭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紐西蘭 |
| 賽普勒斯 | 尼日 |
| 達荷美 | 奈及利亞 |
| 丹麥 ^a | 挪威 |
| 厄瓜多 | 秘魯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葡萄牙 |
| 法蘭西 ^a | 塞內加爾 |
| 加彭 | 瑞典 |
| 岡比亞 | 瑞士 |
| 迦納 | 多哥 |
| 希臘 | 突尼西亞 |
| 幾內亞 | 土耳其 |
| 教廷 | 聯合王國 ^a |
| 冰島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 愛爾蘭 | 南斯拉夫 |
| 以色列 | |

^a 依公約第四十條的規定此等國家將本公約的適用推及於各海外領土。

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難民地位 議定書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締約國

| | |
|-------|------|
| 阿爾及利亞 | 教廷 |
| 阿根廷 | 挪威 |
| 喀麥隆 | 塞內加爾 |
| 中非共和國 | 瑞典 |
| 丹麥 | 南斯拉夫 |
| 岡比亞 |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難民海員協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定締約國

| | |
|----------|-------------------|
| 比利時 | 荷蘭 |
| 丹麥 | 挪威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葡萄牙 |
| 法蘭西 | 瑞典 |
| 愛爾蘭 | 瑞士 |
| 義大利 | 聯合王國 ^b |
| 摩納哥 | 南斯拉夫 |
| 摩洛哥 | |

歐洲廢除難民簽證協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定締約國

| | |
|-----|----------|
| 比利時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丹麥 | 法蘭西 |

^b 依協定第十八條的規定聯合王國將本協定的適用推及於各海外領土。

冰島
義大利
盧森堡
荷蘭

挪威
瑞典
瑞士

關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世界版權公約 適用於無國籍人及難民問題之議定書 第一號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議定書締約國

| | |
|----------|-------------------|
| 安道拉 | 日本 |
| 阿根廷 | 寮國 |
| 奧地利 | 黎巴嫩 |
| 比利時 | 賴比瑞亞 |
| 巴西 | 列支敦斯登 |
| 柬埔寨 | 盧森堡 |
| 哥斯大黎加 | 摩納哥 |
| 古巴 | 荷蘭 |
| 丹麥 | 尼加拉瓜 |
| 厄瓜多 | 挪威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巴基斯坦 |
| 芬蘭 | 巴拿馬 |
| 法蘭西 | 巴拉圭 |
| 迦納 | 秘魯 |
| 希臘 | 菲律賓 |
| 海地 | 葡萄牙 |
| 教廷 | 瑞典 |
| 印度 | 瑞士 |
| 愛爾蘭 | 聯合王國 ^c |
| 以色列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義大利 | 南斯拉夫 |

^c 聯合王國將公約及議定書第一號的適用推及於各海外領土。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無國籍人 地位公約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約締約國

| | |
|-------|-------------------|
| 阿爾及利亞 | 盧森堡 |
| 比利時 | 荷蘭 |
| 丹麥 | 挪威 |
| 法蘭西 | 大韓民國 |
| 幾內亞 | 瑞典 |
| 愛爾蘭 | 千里達及托貝哥 |
| 以色列 | 烏干達 |
| 義大利 | 聯合王國 ^d |
| 賴比瑞亞 | 南斯拉夫 |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自國外獲取 贍養公約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約締約國

| | |
|----------|------|
| 比利時 | 匈牙利 |
| 巴西 | 以色列 |
| 中非共和國 | 義大利 |
| 錫蘭 | 摩納哥 |
| 智利 | 摩洛哥 |
| 中國 | 荷蘭 |
| 捷克斯拉夫 | 尼日 |
| 丹麥 | 挪威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巴基斯坦 |
| 芬蘭 | 波蘭 |
| 法蘭西 | 葡萄牙 |
| 希臘 | 西班牙 |
| 瓜地馬拉 | 瑞典 |
| 海地 | 上伏塔 |
| 教廷 | 南斯拉夫 |

^d 依公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聯合王國將本公約的適用推及於各海外領土。

附件貳
財政及統計資料

表 一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及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下一九六七年
受助難民人數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種類排列之總分析

| 國家或區域/解決種類 | 便利遣送回籍 | 策進重新定居 | 協助就地定居 | 總計 ^a | 法律協助 ^a | 補助援助 ^a |
|-----------------|--------|--------|---------|-----------------|-------------------|-------------------|
| 阿根廷 | 5 | — | 117 | 122 | 310 | 95 |
| 奧地利 | — | 4 | 1,015 | 1,019 | 579 | 148 |
| 巴西 | 5 | 1 | 98 | 104 | — | 59 |
| 布隆提 | 817 | — | 23,500 | 24,317 | — | 155 |
| 中非共和國 | 117 | — | 28,100 | 28,217 | — | 1,775 |
| 智利 | — | — | 39 | 39 | — | 19 |
| 哥倫比亞 | 8 | — | 8 | 16 | 6 | 59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 7 | 170 | 177 | — | 54 |
| 遠東 | — | 50 | — | 50 | — |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1 | 386 | 197 | 584 | 2,956 | 129 |
| 法蘭西 | 1 | — | 249 | 250 | — | 64 |
| 希臘 | 1 | 7 | 105 | 113 | 35 | 834 |
| 印度 | — | — | — | — | — | 3,200 |
| 義大利 | — | 424 | 123 | 547 | 56 | 708 |
| 澳門 | — | — | 627 | 627 | — | — |
| 摩洛哥 | 1 | 38 | 7 | 46 | 1 | 88 |
| 尼泊爾 | — | — | 2,039 | 2,039 | — | — |
| 塞內加爾 | — | — | 57,600 | 57,600 | — | 50 |
| 西班牙 | — | 4,579 | 265 | 4,844 | — | 6,160 |
| 蘇丹 | — | — | 28,600 | 28,600 | — | — |
| 土耳其 | 2 | 40 | 10 | 52 | — | 19 |
| 烏干達 | 22 | — | 35,200 | 35,222 | — | 257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59 | 133 | 192 | 2 | 226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37 | 1 | 29,830 | 29,868 | — | 30 |
| 美利堅合眾國 | — | 802 | — | 802 | — | — |
| 南斯拉夫 | — | 28 | 279 | 307 | — | — |
| 尚比亞 | — | 4 | 5,728 | 5,732 | — | 162 |
| 其他 ^b | 3 | 327 | 294 | 624 | 191 | 698 |
| 總計 | 1,020 | 6,757 | 214,333 | 222,110 | 4,136 | 14,989 |

^a 最後三欄數字非累積數。

^b 包括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比利時、波扎那、剛果(布拉薩市)、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印度尼西亞、肯亞、黎巴嫩、巴拉圭、秘魯、葡萄牙、瑞士、突尼西亞、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表 二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七年現行方案各計劃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所提供經費總分析

(美元計算)

| 國家或區域 | I. 一九六七年現行方案 | | | | | | | 共計 | II 緊急基金 | 難民專員 辦事處 共計 | 贊助捐款 | 總計 (整數) |
|-------------------|--------------|------------|-----------|----------|----------|-------------|-----------|---------|------------|-------------------|------|------------|
| | 便利遣 送回籍 | 策進重 新定居 | 就地 定居 | 法律 協助 | 補助 援助 | 行政及新 開費用 | 共計 | | | | | |
| 澳大利亞 | — | 61,973 | — | — | 100 | — | 62,073 | — | 62,073 | — | — | 62,000 |
| 奧地利 | — | 2,524 | 70,000 | 5,386 | 1,500 | — | 79,410 | — | 79,410 | 18,875 | — | 98,000 |
| 比利時 | 152 | — | 10,000 | 3,213 | 379 | — | 13,744 | — | 13,744 | — | — | 14,000 |
| 布隆提 | 137 | — | 297,012 | — | 431 | — | 297,580 | — | 297,580 | 553,827 | — | 851,000 |
| 中非共和國 | 2,494 | — | 520,060 | — | 4,197 | 13,000 | 539,691 | 6,000 | 545,691 | 744,980 | — | 1,291,000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 926 | 8,550 | — | 700 | 25,000 | 35,176 | — | 35,176 | — | — | 35,000 |
| 遠東 | — | 47,830 | — | — | — | 30,000 | 77,830 | — | 77,830 | — | — | 78,000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112 | 15,130 | 20,090 | 38,522 | 998 | — | 74,762 | — | 74,762 | 142,741 | — | 218,000 |
| 法蘭西 | 327 | 15,912 | 70,000 | — | 1,149 | — | 87,388 | — | 87,388 | 359,862 | — | 447,000 |
| 希臘 | 11 | 429 | 66,271 | 3,000 | 6,000 | — | 75,711 | — | 75,711 | 44,115 | — | 120,000 |
| 義大利 | — | 12,050 | 60,000 | 8,749 | 4,492 | 675 | 85,966 | — | 85,966 | 72,876 | — | 159,000 |
| 拉丁美洲 ^a | 9,866 | 26,999 | 309,780 | 10,622 | 4,025 | — | 361,292 | 15,000 | 376,292 | 24,824 | — | 401,000 |
| 黎巴嫩 | — | 3,408 | 31,350 | — | 7,500 | — | 42,258 | — | 42,258 | 20,445 | — | 63,000 |
| 澳門 | — | — | 145,000 | — | — | — | 145,000 | — | 145,000 | — | — | 145,000 |
| 尼泊爾 | — | — | 70,898 | — | — | — | 70,898 | — | 70,898 | — | — | 71,000 |
| 塞內加爾 | — | — | 135,330 | — | 500 | — | 135,830 | — | 135,830 | 2,892,589 | — | 3,028,000 |
| 西班牙 | — | 11,750 | 85,000 | — | 20,000 | — | 116,750 | — | 116,750 | 53,073 | — | 170,000 |
| 蘇丹 | — | — | — | — | — | 10,000 | 10,000 | 150,000 | 160,000 | 344,000 | — | 504,000 |
| 土耳其 | 56 | 11,464 | — | — | 585 | — | 12,105 | 10,000 | 22,105 | — | — | 22,000 |
| 烏干達 | 146 | — | 535,833 | — | 1,482 | — | 537,461 | 15,395 | 552,856 | 993,300 | — | 1,546,000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2,377 | 34,694 | 172 | 5,987 | — | 43,230 | — | 43,230 | — | — | 43,000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352 | 380 | 524,589 | — | 500 | — | 525,621 | — | 525,621 | 520,480 | — | 1,046,000 |
| 南斯拉夫 | — | — | 199,900 | — | — | — | 199,900 | — | 199,900 | 272,000 | — | 472,000 |
| 尚比亞 | — | 333 | 388,637 | — | 369 | 35,000 | 424,339 | 10,003 | 434,342 | 313,611 | — | 748,000 |
| 其他 ^b | 1,278 | 95,147 | 55,320 | 6,530 | 24,727 | 29,000 | 212,002 | — | 212,002 | 1,843 | — | 214,000 |
| 總計 | 14,931 | 308,632 | 3,637,964 | 76,194 | 85,621 | 142,675 | 4,266,017 | 206,398 | 4,472,415 | 7,373,441 | — | 11,846,000 |

^a 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b 包括阿爾及利亞、波札那、衣索比亞、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肯亞、摩洛哥、瑞士及突尼西亞。

表 三

一九六七年自為方案外工作所設特別信託基金撥款實施的協助
(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種類排列)

(美元計算)

| 國家或區域 | 策進重 新定居 | 協助就 地定居 | 教育專帳之 教育協助 | 緊急或補 助援助 | 各種 方式 | 總 計 |
|-----------------------|------------|------------|---------------|-------------|---------------------|---------|
| 奧地利····· | — | 1,665 | — | — | — | 1,665 |
| 比利時····· | — | — | — | 10,000 | — | 10,000 |
| 布隆提····· | — | 122,294 | 9,200 | 573 | — | 132,067 |
| 柬埔寨····· | — | 23,148 | — | — | — | 23,148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 3,888 | 68,063 | — | — | 71,951 |
| 杜拜····· | — | — | 13,500 | — | — | 13,500 |
| 遠東 ^a ····· | 170,712 | — | — | — | — | 170,712 |
| 法蘭西····· | — | 2,514 | — | — | — | 2,514 |
| 希臘····· | — | — | — | 1,576 | — | 1,576 |
| 印度····· | — | 9,420 | — | — | — | 9,420 |
| 義大利····· | — | 3,331 | — | — | — | 3,331 |
| 肯亞····· | — | — | 1,000 | 1,345 | — | 2,345 |
| 黎巴嫩····· | — | 272,260 | — | — | — | 272,260 |
| 尼泊爾····· | — | 10,544 | 296 | 103 | — | 10,943 |
| 荷蘭····· | — | — | — | — | 1,903 | 1,903 |
| 敘利亞····· | — | 1,000 | — | — | — | 1,000 |
| 瑞士····· | — | — | 1,094 | — | — | 1,094 |
| 烏干達····· | — | 16,804 | 42,500 | 57 | — | 59,361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10,024 | 2,000 | — | — | 12,024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 | 6,162 | 77,987 | — | 18,103 | 102,252 |
| 尚比亞····· | — | 3,266 | 210 | 140 | — | 3,616 |
| 其他國家····· | 24,000 | 633 | 314 | 420 | 26,000 ^b | 51,367 |
| 總 計 | 194,712 | 486,953 | 216,164 | 14,214 | 46,006 | 958,049 |

^a 為協助遠東歐裔傷殘及老年難民重新定居。

^b 協助非洲各國內南非難民學生。

表 四

一九六八年方案範圍內的撥款額

| 國家區域或工作 | 第十八屆會所提出的撥款額 ^a (美元計算) |
|-----------|-------------------------------------|
| 奧地利 | 67,500 |
| 布隆提 | 190,000 |
| 中非共和國 | 620,000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400,000 |
| 遠東 | 55,000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52,000 |
| 法蘭西 | 71,000 |
| 希臘 | 67,000 |
| 印度 | 12,000 |
| 義大利 | 72,200 |
| 拉丁美洲 | 246,000 |
| 中東 | 53,000 |
| 摩洛哥 | 20,000 |
| 尼泊爾 | 65,000 |
| 塞內加爾 | 115,000 |
| 西班牙 | 112,000 |
| 蘇丹 | 348,000 |
| 休戰各國 | 10,000 |
| 烏干達 | 402,000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91,000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243,650 |
| 南斯拉夫 | 200,000 |
| 尚比亞 | 111,250 |
| 通盤撥款 | |
| 就地定居 | 35,000 |
| 重新定居 | 160,000 |
| 遣送回籍 | 40,000 |
| 法律協助 | 13,000 |
| 補助援助 | 20,000 |
| 準備金 | 300,000 |
| 補助費 | 440,000 |
| 總計 | 4,631,600 |

^a 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七日, 日內瓦)。

表 五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七年方案捐款及
對一九六七年方案外協助的捐款情況

(美元計算)

| 各國政府捐款 | 已 付 | 已 認 | 共 計 | 對一九六七年度 方案外計劃經由 或委託難民專員 辦事處的捐款 |
|----------|---------|-------|---------|---|
| 阿爾及利亞 | 6,000 | — | 6,000 | — |
| 澳大利亞 | 150,000 | — | 150,000 | — |
| 奧地利 | 30,000 | — | 30,000 | — |
| 比利時 | 180,000 | — | 180,000 | 20,000 |
| 巴西 | 10,000 | — | 10,000 | — |
| 加拿大 | 324,074 | — | 324,074 | — |
| 中非共和國 | — | 41 | 41 | — |
| 中國 | 5,000 | — | 5,000 | — |
| 賽普勒斯 | 280 | — | 280 | — |
| 達荷美 | 500 | — | 500 | — |
| 丹麥 | 101,346 | — | 101,346 | 136,787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300,000 | — | 300,000 | — |
| 芬蘭 | 15,000 | — | 15,000 | — |
| 法蘭西 | 359,242 | — | 359,242 | 50,000 |
| 迦納 | — | 3,000 | 3,000 | — |
| 希臘 | 12,000 | — | 12,000 | — |
| 教廷 | 17,500 | — | 17,500 | 16,000 |
| 冰島 | — | 5,750 | 5,750 | — |
| 印度 | 2,000 | — | 2,000 | — |
| 伊朗 | 5,000 | — | 5,000 | — |
| 伊拉克 | — | 5,000 | 5,000 | — |
| 愛爾蘭 | 5,000 | — | 5,000 | — |
| 以色列 | 5,000 | — | 5,000 | — |
| 義大利 | 3,000 | — | 3,000 | — |
| 日本 | 20,000 | — | 20,000 | — |
| 肯亞 | — | 1,000 | 1,000 | 1,345 |
| 黎巴嫩 | 2,000 | — | 2,000 | — |
| 利比亞 | 2,000 | — | 2,000 | — |
| 列支敦斯登 | 3,472 | — | 3,472 | — |
| 盧森堡 | 3,000 | — | 3,000 | — |
| 馬達加斯加 | 612 | — | 612 | — |
| 馬拉威 | 420 | — | 420 | — |
| 馬來西亞 | 1,000 | — | 1,000 | — |
| 摩洛哥 | 9,960 | — | 9,960 | — |

表五(續前)

| 各國政府捐款 | 已付 | 已認 | 共計 | 對一九六七年度 方案外計劃經由 或委託難民專員 辦事處的捐款 |
|-------------|-----------|--------|-----------|---|
| 荷蘭 | 147,486 | — | 147,486 | 1,903 |
| 紐西蘭 | 28,000 | — | 28,000 | — |
| 尼日 | — | 500 | 500 | — |
| 奈及利亞 | 5,600 | — | 5,600 | — |
| 挪威 | 139,665 | — | 139,665 | — |
| 菲律賓 | 1,250 | — | 1,250 | — |
| 葡萄牙 | 4,000 | — | 4,000 | — |
| 獅子山 | 700 | — | 700 | — |
| 瑞典 | 250,000 | — | 250,000 | 67,829 |
| 瑞士 | 138,890 | — | 138,890 | 23,148 |
| 突尼西亞 | 2,500 | — | 2,500 | — |
| 土耳其 | 2,667 | — | 2,667 | — |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6,900 | 6,900 | — |
| 聯合王國 | 336,000 | — | 336,000 | — |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2,800 | — | 2,800 | — |
| 美利堅合眾國 | 400,000 | — | 400,000 | — |
| 委內瑞拉 | 4,000 | — | 4,000 | — |
| 南斯拉夫 | 7,500 | — | 7,500 | — |
| 尚比亞 | 2,000 | — | 2,000 | — |
| 小計 | 3,046,464 | 22,191 | 3,068,655 | 317,012 |
| 非政府組織方面其他捐款 | 1,371,756 | — | 1,371,756 | 676,568 ^a |
| 其他雜項收入 | 26,365 | — | 26,365 | — |
| 總計 | 4,444,585 | 22,191 | 4,466,776 | 993,580 ^b |

^a 包括出售密紋唱片剩餘收益所提供款額一三,九六〇美元。

^b 包括教育專帳四〇九,九八〇美元。

表 六

各國政府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八年方案的捐款^a

(美元計算)

| 各國政府 | 已 付 | 已 認 | 有條件 認捐 | 共 計 |
|----------|---------|---------|-----------|-----------|
| 澳大利亞 | — | — | 150,000 | 150,000 |
| 奧地利 | 24,000 | — | — | 24,000 |
| 比利時 | — | — | 180,000 | 180,000 |
| 波扎那 | — | 500 | — | 500 |
| 加拿大 | — | — | 324,074 | 324,074 |
| 中國 | — | 7,500 | — | 7,500 |
| 哥倫比亞 | — | 1,000 | — | 1,000 |
| 丹麥 | — | — | 125,333 | 125,333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 — | 325,000 | 325,000 |
| 芬蘭 | — | — | 40,000 | 40,000 |
| 法蘭西 | 389,242 | — | — | 389,242 |
| 加彭 | 1,020 | — | — | 1,020 |
| 迦納 | — | 3,000 | — | 3,000 |
| 希臘 | — | 13,000 | — | 13,000 |
| 教廷 | — | 2,500 | — | 2,500 |
| 冰島 | — | — | 4,333 | 4,333 |
| 印度 | — | 2,000 | — | 2,000 |
| 伊朗 | — | 5,000 | — | 5,000 |
| 愛爾蘭 | — | — | 7,500 | 7,500 |
| 以色列 | — | 7,500 | — | 7,500 |
| 義大利 | — | 3,000 | — | 3,000 |
| 利比亞 | 3,000 | — | — | 3,000 |
| 盧森堡 | — | 3,000 | — | 3,000 |
| 馬達加斯加 | 410 | 610 | — | 1,020 |
| 馬拉威 | — | 360 | — | 360 |
| 馬來西亞 | — | — | 1,000 | 1,000 |
| 摩洛哥 | — | 9,960 | — | 9,960 |
| 荷蘭 | — | — | 146,945 | 146,945 |
| 挪威 | 175,737 | — | — | 175,737 |
| 菲律賓 | — | 1,250 | — | 1,250 |
| 瑞典 | 250,000 | — | — | 250,000 |
| 瑞士 | — | 152,778 | — | 152,778 |
| 突尼西亞 | — | 2,500 | — | 2,500 |
| 土耳其 | — | — | 5,000 | 5,000 |
| 美利堅合眾國 | — | 600,000 | — | 600,000 |
| 委內瑞拉 | — | 4,000 | — | 4,000 |
| 南斯拉夫 | — | — | 10,000 | 10,000 |
| 總 計 | 843,409 | 819,458 | 1,319,185 | 2,982,052 |

^a 本表數字係截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提出者。

附件叁

參加或捐助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福利機關名單

- | | |
|-------------------|------------------------|
| 援助歐洲難民社 | 荷蘭難民協進會 |
| 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 | 自由中國協會 |
| 美國捷克斯拉夫難民基金會 | 迦納紅十字會 |
| 布宜諾斯艾利斯保護難民協會 | 難民運動德國委員會 |
| 挪威自由教會聯合會 | 德意志紅十字會 |
| 全國保護工作重建會 | 格本康(Gulbenkian)基金會 |
| 外國難民定居會/波蘭仁濟基金會 | 印度紅十字會 |
| 澳洲難民照料社 | 賑濟社(瑞典) |
| 難民運動澳洲委員會 | 奧地利國內佈道會 |
| 澳洲教會協進會 |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
| 難民運動比利時委員會 | 國際救援委員會 |
| 比利時紅十字會 | 國際社會服務社 |
| 弟兄服務委員會 | 愛爾蘭紅十字會 |
| 全國職業信用金庫 | 紐約卡拉胡西(Karagheusia)紀念社 |
| 慈善社 | 紅十字會聯盟 |
| 天主教救濟事務處/美國天主教協進會 | 生命線社 |
| 中央救濟委員會(印度) | 世界路德派聯合會 |
| 難民及外國人指引中心 | 難民運動盧森堡委員會 |
| 外國人社會指導中心 | 尼泊爾紅十字會 |
| 哥倫比亞天主教委員會 | 荷蘭援助難民聯合會 |
| 瑞士佈道教會援助委員會 | 挪威難民協進會 |
| 智識份子難民特別援助委員會 | 維也納奧地利民衆輔助救濟福利協進會 |
| 法蘭西阿美尼亞社會行動委員會 | 牛津賑災委員會 |
| 擁護人民移動委員會 | 多明尼加宗神父社(剛果民主共和國布卡阜) |
|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 波美移民及救濟委員會 |
| 西班牙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 教宗協助工作 |
| 剛果新教協進會 | 澳門省公共協助處 |
| 國際慈善機關協進會 | 急救兒童社(瑞典) |
| 海外救濟事務組織協進會 | 聯合王國急救兒童基金會 |
| 剛果紅十字會 | 天主教授助社 |
| 西班牙古巴難民福利社 | 塞內加爾紅十字會 |
| 丹麥難民協進會 | 移民援助社會服務處 |
| 哥馬(Goma)天主教區 | 開羅俄國人救濟社 |
| 國際工人援助社 | 埃及全國紅新月會 |
| 社會主義者援助社——國際援助 | 婦女樂天協會 |
| 福音佈道會救濟工作——國內佈道會 | 聖拉法厄斯社 |
| 福音佈道會移民工作 | 蘇丹紅十字會 |
| 國內佈道會福音佈道聯盟 | 瑞典紅十字會 |
| 奧地利聯合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 瑞士援外社 |

附件叁(續前)

瑞士技術協助會
瑞士阿美尼亞人之友聯合會
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社
托爾斯泰基金會
HIAS 聯合服務社
瑞典聯合國協會
難民運動聯合王國委員會
美國難民委員會
烏克蘭美國聯合救濟委員會

婦女志願服務社
世界教會協進會
世界大學服務社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尚比亞基督教難民服務社
尚比亞紅十字會
德意志福音佈道教會救濟工作中央局(立案)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